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十一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早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開辦經費常兩費支出概算一案道經招集財政實業建設三部及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同署查奏具意見見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摺）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陸軍部呈請撥發修繕舊鐵道部原有地下空橋特費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見印摺）  
決議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單	單			處					到									
	醫	機			員					官									
許	文	朝	胡	孫	金	王	朱	王	劉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光	文	朝	德	德	應	夢	崇	漢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泰	浩	選	海	萬	方	雲	新	民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翼五 蕭叔實 凌 霄  
吳頌皋 陳君憲 傅式說 趙尊猷 彭 年

沈爾森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

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森質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擬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軍用道路修

迭委員會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實業建設三部及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組織規程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陸軍部呈請撥發修繕舊鐵道部原有地下室臨時費一案經先經撥發改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部及本院指定中央各機關防空及備之專款項下通發前刻

兩任免專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蓋以宜為實業部政務次長汪錫香為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上海特派員市警察局長盧英另有任用擬予先撤並擬任命蔣其蔚為上海特派員市警察局副



中察署為首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沈士琦為總以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徐魯為崇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宋增為浙江高等檢察署鄭縣分署檢察官潘仲  
為鄂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鏡為上海地方檢察  
署嘉定分署檢察官葉  
次議：通過。

六、宣傳部趙部長提撥黃呈為總長夫為本部為任科員  
葉：

次議：通過。

七、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敬請呈在豫行序為本府政務  
廳秘書長鳳呈為科長又次厚為政正相厚滋為編譯  
葉：  
次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七五 次會議討論專項附件



建會重編預算案  
以上所議是必有當理合奏請  
鑒核長次院議  
護吳  
院長陳

秘書處謹奏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陸軍部原呈

案據本部副官室主任兼警務分團長殷汝清呈稱

通來敵機擾亂自趨頻仍本院內計有黨政軍各機關十個單位共職員暨寄住眷屬不下八百餘人關警救...

經查舊鐵道部原有地下室原定一處現在軍事大議定擬下建築堅固面積亦甚寬宏事變以前原為軍政最高長官防空辦公之處事變後因管理乏人遂至久廢...

等情附估單四份簡圖三張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此項...

空地 下空確有及時修復之必要據報前情理合函具修繕費款  
時預算書三份連同原呈估價單附圖等備文呈請  
鑒核狀乞核予飭發款項以資興修而利防空實為公便

謹具

行政院院長陳

附修陸高鐵路部急有地 下防空臨時費交付預算書三  
份估價單四份計六紙簡圖二份

陸軍部部長葉 廷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財政部原呈

案查前奉

院院字第八四一六號令。緣依案。查呈請撥發。添修。甚。成。道。部原有地下防空室臨時費一案。檢發。呈。復。軍。裝。法。軍。制。備。部。令。仰。核。議。具。後。等。因。當。以。查。閱。案。查。撥。發。完。竟。應。否。在。第。一。軍。事。費。擴。充。費。下。撥。發。若。干。函。請。經。理。總。監。部。核。辦。無。准。後。經。軍。裝。法。道。部。地。下。防空室。計。共。十。個。單。位。內。中。央。黨。部。及。其。他。文。職。機。關。占。其。八。軍。事。參。議。院。及。陸。軍。部。等。軍。事。機。關。僅。佔。其。二。且。三。十。口。之。度。二。半。平。第。一。軍。事。預。備。費。不。敷。支。應。上。項。修。繕。費。務。宜。撥。給。五。萬。肆。千。肆。百。元。式。拾。元。仍。請。另。籌。款。項。等。由。覆。查。首。部。中。央。各。機。關。延。委。防。空。壕。向。未。發。過。專。款。前。次。中。央。警。官。學。校。請。發。建。築。防。空。壕。臨時費。參。百。柒。拾。餘。萬。元。業。於。四。月。十。一。日。會。函。二。字。第。一。一。八。八。號。呈。請。

院院核定防空其款。其。行。款。詳。送。查。未。查。檢。令。陸。軍。部。請。發。修。繕。專。款。道。部。查。此。下。防。空。其。照。特。費。詳。查。檢。核。五。萬。肆。千。肆。百。元。情。事。核。同。理。合。具。文。呈。後。仰。所。

鑒察案業經辦資為公使

謀吳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文師範學校請發修繕校舍臨時

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具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  
擬發發國幣壹佰萬元等情已准如所議令飭財政教育兩部  
遵照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擬具決戰時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  
構改革方案經先飭由關原各部會署長官簽註意見請公決  
案(原方案及簽註意見印件)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物價增漲公務員特種卹金  
擬請核照原係十倍計卹以示激勵並擬修正公務員特種卹

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案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決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准蘇浙皖京滬各省市會  
咨擬請自本年春季起增加菸酒牌稅稅率抄於原擬訂增  
加稅率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案呈及增加稅率表印)決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轉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增加  
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自本年五月份起  
增為每月拾萬元等情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茲令飭內政部  
轉飭遵照請追認案(原案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印)決  
決議

丙 伍 免 事 項

一 院長提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項致莊擬予免職。並擬將派丁熙邨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浙江省政務廳廳長張崇基財政廳廳長孫祖泰教育廳廳長陳養春清鄉事務局長陸懋儀均呈請辭職擬予免本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財政處處長劉格春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王培元為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財政處處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以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培元另有任用擬予

免職並撤任命高開氏為此案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六、院長擬本院簡任專員職中薛培德為該任用秘書長因薛  
呈請辭職科長何潔忱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天  
良補為本院科長毛采設為協纂章 敬華此時均為為任科員  
案。

決議

六、院長擬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科員潘 興胡國基均呈請辭  
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林士賢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  
視察胡國良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參贊武官應大一人等各員案。(右單印附)

決議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免去兼職案。









慶童亮文潘俊彥為為改科員案。

決議

案以蘇省政府改省長呈擬請呈為擬公呈為不原政務廳說案

決議

案以以省政府改省長呈本府查呈呈核中民呈請轉請又參事案  
案與另有法用擬請免本府查呈核請改本府查呈核請免

決議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沃建業	楊凌霄	曹道元	楊振發						

軍事委員會補充名單

林	屬	趙	關	僧	敬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應大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陳東昇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張紹節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文憲章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葉衣履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劉今吾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陶暉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孫毅	一	另有任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關天度	一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地點 行政院十八號

出席 周傳淦 李聖五 蕭叔宣 凌 曾 彭 李 陸

列席

本院秘書長薛達元 內政部次長彭森明 司法行政

部次長孔憲毅 實業部次長姜德宣 建設部次長王

家俊 宣傳部次長張理甫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師範學校前撥修繕校舍臨時

費一案經先撥撥太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

撥撥發國幣壹佰萬元等情已准如所議令飭財政教育兩部

連日來，中央文治委員會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抗戰時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構改革方案，擬先飭由內務部各部會署長官簽發意見，請公決。

決議：合作事業委員會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普通行政人員

訓練所治理運河工程局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救濟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保甲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僑務局外交部駐

滿洲特派員公署先將各機關裁撤歸併條暫條函呈。

中央文治委員會核示。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物價增漲公務員薪給，郵全

數增提款中條十條，許郵以資獎勵，並擬修正公務員薪給條例

郵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相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國民政府。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邦長呈，為擬蘇浙皖京滬各省市會

咨批請自本年春案起增加共濟稅稅率抄冊案發訂增  
加稅率表轉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美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韓據首都警察總署呈請增加  
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自本年五月  
份起增為每月拾萬元奉情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更令飭內  
政部轉飭遵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送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項致英致手先職並擬  
將以下所列各員免職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廳廳長張崇基財政廳廳長張祖基教育  
廳廳長陳養吾清鄉辦事局長張德儀等呈請辭職致手及  
免本職並擬任命黃慶中為浙江省政務廳廳長張善儀為財  
政廳廳長致手復為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蘇北總督主任公署財政處處長劉格泰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王培元為蘇北總督主任公署財政處處  
長兼兼。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培元另有任用擬予  
免職並擬任命萬開民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角任其員開鎮中詳務錄另候任用秘書吳國祥  
呈請辭職科長何潔忱另有任用擬予免本職並擬兼用王  
天楠為本院科長毛宗毅為編纂兼 兼華竹為兼任科員  
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長科員潘 政胡國基均呈請辭  
職擬予免本職並擬兼用林士賢為本院清鄉事務局長兼任  
沈蔡胡國良為兼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擬請分別任充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參贊武官廳大一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張

先夫兼職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李秉邦長提本部駐日總領事館

辭職職日 本國大使館隨員控一處程函送駐日總領事館

副領事楊紹鴻隨員領事吳鳳格職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范

達生隨員領事趙思明駐台北總領事館隨員領事周啟新均

另有任用又本部僑務局秘書徐文另候任用擬請各先本

職並擬請呈恭普學麟為本部僑務局秘書楊紹鴻為駐日

總領事館領事吳鳳格為副領事周啟新為駐台北總領事館

長領事由有改為駐新義州領事館隨員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主任秘書達比牙有任用教請免職並擬請呈奉德國政府本部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修械所工務處檢械廠同中校主任劉錫康設計室同中校主任鮑維武檢驗課同中校課長賂雷德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邵儒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煥如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少將副處長副處長為修械所工務處檢械廠同中校主任鮑維武為設計室同中校主任賂雷德為檢驗課同中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海軍部沈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關鵬博為本部秘書處同中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督學韓國儒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奉顧敬滿祁志超為本部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去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技監  
 尹以理補任秘書印澄洪陳德強等  
 起祖蔭三臨故中六農實政所  
 任專員葉成林科長高用恭  
 員檢志勤盧鴻泉高納天葛  
 專員龔有新另候任用擬請各  
 本部技監委員葉成林為分  
 司長黃森漢兼商業司司長  
 為簡任技正朱煊光朱朝仁  
 為中央農實政所所長呈  
 檢志勤盧鴻泉高納天葛  
 鄭有治呂其哲為專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去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技  
 專任科員龔 鑄 吳 鑄 辭 職  
 任用擬請各先本處呈報請  
 任命陳先顯為本部技正  
 王章學滋

為水利署秘書長為志強陳天石周 達張泰壽吳巖奇為  
水利署專員張來讓為主任科員吳蔭樓為路政署主任科員集  
議通過。

去實傳部部長張敬諸呈請周元祥辭 職為本部主任科員

榮。

決議通過。

立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人口署處長顧奔華簡任視察胡  
松泉兼任科員游凱平公委署主任視察黃永林均另有任用。  
又本部科員程亦虛兼任專員徐 英兼任科員徐震棠人口  
署主任視察林以益邵基榮務局科員長顧其祥務局主任  
視察葉吉誠農村福利局主任秘書王賢英兼任科員周士勇  
鄭 仲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松泉為本  
部人口署處長顧奔華為簡任視察呈請周 達為本部科員長  
游凱平則 統 部滿賓為人口署主任視察為 任鄭宗濤為  
視察通過。

六、參政院沈部長燮本部科長何益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缺  
請呈荐曹廷章為本部秘書韓仲方為科長韓晉元為荐任科  
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慕生委員長吳志公主任委員丁炳生謝震  
基蔡善甫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孫鴻鵬馮  
英士為本會專員表重吳蕭松華林欽田郭慶新黃炎培馮紹  
虞董虎文潘俊彥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呈擬請呈荐劉公承為本府政務廳視察  
案。

決議通過。

十九、浙江省政府項省長呈本府參事程中丞呈請辭職又參事朱  
秉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蔡亞汾張志傑為  
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決戰時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署附屬機構改革方案

一、合作事業委員會改隸實業部

理由查合作行政原屬實業部主管，後因本院設置合作事

業委員會辦理合作事務，實業部原設之合作司始行

裁撤，惟當茲決戰階段，後方政府機構之組織應力求緊

縮，以資撙節，爰擬將上項委員會仍改隸於實業部，俾

期切合實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改隸後，合作事

業委員會組織規程雖須略予修正，但實業部組織法

第五條第二項原有「（一）合作事業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該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之規定，

尚無牽動修改之煩。

二、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事務歸併實業部

理由查該會職掌僅關於各部會增產方案之擬議、策劃

及審查增產事業機關調整之提議、增產事業之策

進及調查統計等事項，該會標題既稱「農業增產策進委員

會」，顧名思義，其審議處職掌所謂各部會增產事業各

項，當係單純的指農業增產而言，惟除實業建設部

外其他各部會在組織上并無農業增產之職掌則「各部會」三字本無着落其徒權虛名易若將是項委員會與合作事業委員會併隸實業部以符政尚簡素事切實際之旨別是項委員會委員長原屬前糧食部長自糧食部裁併後有閱糧食之生產管理事項已改歸實業部職掌故該會自應歸併實業部

### 三、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理由：查鄉村建設原屬內政部門現所指定之實驗各縣其事變前就整個縣行政為全般的實驗示範而設之實驗縣雖有不同但制度名稱幾全因襲前制似宜改隸內政部較為適當

### 四、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改隸內政部

理由：查該所本為原隸內政部之縣長訓練所及縣政人員訓練所改併而成依現在決戰體制之需要似應仍隸內政部著謀緊縮

### 五、治理運河工程局裁撤其事務歸併建設部辦理

理由查運河治理工程原屬建設範圍改該局組織規程所規定之事項與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甚多抵觸之處工程進行困難尤多現該局所建水閘等工程既已告一段落為實現行政簡素化期免職專分政起見似應裁撤將其未完事務移歸建設部繼續辦理

六、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暫行裁撤  
理由：查該會成立宗旨原為振刷行政促進效率以興事變前之行政效率研究會偏重研究有別性質雖屬重要但純為建議機關為適合決戰體制似可不必單獨成立可暫時裁撤而於行政院秘書處設一委員會掌理其事

七、文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理由：查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在民國二十八年成立時原亦直隸行政院嗣於民國二十四年改隸內政部并以內政部次長主持之現設之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殊嫌龐大本行政簡素化之首似

應將是項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內政部長擔任  
委員長內政教育司次長分任天文圖書兩專  
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資得節

#### 八 釐度管理委員會裁撤

理由查是項委員會之設立純為管理友邦在軍事狀  
態下以釐度表義管理處置關於英美機關團體  
及其私人財產者為一決議機構似可裁撤將其  
事務歸由財政部釐度管理處辦理

#### 九 各部署之附屬機構

甲 內政部

#### （一）邊務司裁撤

理由查邊務司掌理蒙藏政之監督及其各種與革  
項惟蒙藏地雖均處邊陲究係國內土地其一切施政之  
監督及興革原屬內務行政範圍且全國和平尚  
未實現中央於蒙藏施政之監督及興革似尚非  
其時該司辦理并修正該部組織法在內政司職掌項下增  
部內政司辦理并修正該部組織法在內政司職掌項下增

添關於蒙政藏政及各種興事業一類  
邊務局所屬之邊疆人員程序所及極重而前而後未辦  
事處裁撤

理由(一)查邊疆人員招待所原隸前邊疆委員會該邊  
疆委員會裁撤另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該招待所  
因此亦隨同改隸惟詳核該招待所組織規程所規  
定之職掌僅為招待賤絡等事項其主任一職則由  
邊務局科長兼任自成立迄今關於邊疆人員之招  
待僅蒙藏兩活佛及蒙賽特呼圖克圖等三人在此  
全而和平尚未完全實現之前此等組織似可暫時  
裁撤即將其任務歸併該部總務司辦理同時在該  
部組織法總務司職掌項下增添一款文曰「關於邊  
疆人員之接洽及招待事項以期緊縮(急)查該活佛  
佛在返藏途中圓寂最後班禪駐京辦事處早已失其  
存在之意義國府還都京市府曾令飭取銷嗣由蒙  
增堪布等呈准恢復至該辦事處所負之任務原為  
代表蒙藏民眾與政府取得賤絡惟班禪活佛既經

圖救現在復有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之設立所謂西北當係包括西藏而言其接洽條件等事且該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章程內亦有同樣規定故擬予裁撤

三保甲委員會裁撤

理由查保甲事務本歸內政部民政司掌理各級地方政府皆有推行之機構內政部所屬保甲委員會似可裁撤

乙外交部

四僑務局裁撤

理由查僑務局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及保育等事項惟在此二次世界大戰尚未結束之前關於本國通商僑民之移殖及保育等事項似不甚繁且外交等通商司本司僑民保護事宜尤無單獨設局之必要似可裁撤將其職務歸併外交部通商司或另設僑務司俾符改革機構進行或受率之本旨

二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裁撤

理由：查該部擬各省市特派員公署均以先設裁撤鄂豫皖地  
 區首級但其情形又與粵省相同粵省特派員公署  
 既經裁撤由該省在省政府下設買外置專責辦  
 理涉外事務則鄂省似可採取同一辦法且各該  
 涉外行政事務外如過有重利外交涉案件可隨時  
 咨請外部核辦必要時外部並派員赴該地  
 核辦以已無異置存之也

天寶茶部

一、農林署歸併該部裁撤三三三

理由：查農林署主管全國農林之改進造林之設  
 組織相當龐大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林之  
 應特別重視惟各省在建設機關負責辦理  
 僅負指導之責在此處行政機關及商會此  
 下該署似可裁併該部農林司辦理現期切實  
 下、社會福利部  
 農林福利局撥務局均裁併公交署

理由：查農村福利事項原屬公署範圍且依該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局應策動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於各地農村遍設農村福利所……」之規定所謂普通農村福利之設施須由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督導始可推選現因病特別市社會福利局聯高存在但各省市已裁撤吳其組織上已失去上下貫通之秩序尚未全恢復而欲舉行農村福利如農村小本貸款公署市場牲畜市場地珍藥流動珍藥等項事實上亦難辦實現衡諸現情此種組織似可暫時裁撤委擇其現在可以推行之任務併入公署接管辦理至於振務局所辦之振務事宜與農村福利同屬公署範圍以應同樣合併公署署以符決戰體制。

人口署裁撤

理由：查該署主管人口統計民族優出以及婚姻體育健康等事宜惟核上項職掌似均與內政教育衛生各

部署重複迭出與各省軍閥資局發生嚴重之衝突  
餘為符合戰時行政需要之原則擬請中央署設戰時  
有任務分別劃歸內政教育衛生各部署及會同醫藥  
濟委員會統計局辦理  
戊、衛生署

中央防疫處擬併中央防疫委員會  
理由：查防疫機構中央有中央防疫處及中央防疫委員會  
會地方則有各省省市縣防疫委員會在時疫流行之際  
上述各機構組織規程及通則呈核時同時並行  
各省省市縣防疫處組織通則當以職掌涉及重複故  
保留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雖經釐定為防  
疫上之建議及諮詢機構但此處各省省市縣防疫委員  
會之例亦可同樣規定為兼施防疫經費之工作之類  
織如事疫前即有中央防疫處之組織惟同時並行  
中央防疫委員會之設只現在中央與地方均有防疫  
有防疫委員會而省市縣有衛生局則中央防疫處

已。教育部

心) 國文編譯館報撤

理由查國文編譯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及至中  
 日事變而停頓後政府遷都以後編譯館為輸入外來  
 知識之學術機構極教育界前部長呈准將該部編  
 審委員會改組成立以迄於今惟詳查該館雖已成  
 立多年係曾刊行雜誌性質之文化索引數期外并  
 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出版有關學術權威之重要著  
 籍且通來雜誌亦缺乏音聲版不易該館工作亦較  
 少曷若暫時裁撤以節公帑所有編譯任務多數選  
 由該部編審人員辦理。

庚、宣傳部

(一) 電影檢查委員會及新聞檢查所分別裁併

理由：查電影事業有關國策宣傳故國所遷都時即將電

影檢查劃歸該部主管並擬電電影檢查委員會以

迄於今漸行諸現實本國製片既因攝製原料缺乏

日漸減少而外來影片又因時局關係亦乏輸入

機會之作似不甚繁重在此處行數時行改銷素化

之原則下此項機構似可與上海新聞檢查所合併

為宣傳部轄下檢查所以資操節及其他各地之新

聞檢查所可核歸各該省市辦理

附註：查本院所屬各部署為有財政陸軍海軍銓敘建設等

五部除陸軍部外其餘均先置議外其他財政陸軍海軍

糧軍務局業已改組均先置議外其他財政陸軍海軍

此外陸軍海軍兩部所屬久復軍制軍制且本亦

六月中央馬行教員加薪時業據呈送均無可以裁併

之員類為級級等若級級在在亦建級  
且亦可為級級之附屬機關也其未定  
之機關

秘書長 呈

奉

交下次臨時行政會議第一屆各該會所呈擬議改革  
案一併並奉諭即送國務委員會審查其有應即發註意見  
具復等因遵經錄錄並抄同原案呈送關係各部會署  
去後現已全部發復到院理合彙案轉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陳

附各部會署發註意見摘要一份

五月二十二日

決戰時期行政院及所屬各級署處局機關改革方案  
業各級會署發該意見先

原方案(一)合作事業委員會改隸實業部

實業部發該 查合作事務原屬本報編掌之任曾設  
專司現在原方案擬將該委員會仍留設本報自  
表贊同

合作事業委員會發該 本會改隸實業部自屬贊同

原方案(二)農業增產委員會發該 本會改隸實業部

實業部發該 所議裁撤增產會改隸本報自表贊同

至該會裁撤後其職掌事務屬於中政者擬由農歸

本部農林署接辦其屬於省市縣者則歸各省市建

設廳級經濟局暨各縣主管科分別辦理

農業增產委員會發該 擬俟農林部完竣後再議

動工作也一以該部之故本行於此

原方案(三)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內政部發該 鄉建會固有獨立性質宜以農業增產

為目的。以該會之辦事處在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簽發。事理法與時局。事各

部。若行政總務本會不敢有此文。張之維。定命是聽

原方案(四)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定於內政部

內政訓練所。該所。陳所。現在將屆期滿。俟本期結束

後。可由本部。文核

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簽發。本所。結束。何。通。似。可。毋

庸。政。錄。以。免。紛。更

原方案(五)治理運河工程。裁撤。具。事務。歸。併。建設部。辦理

查。該。所。已。於。本。年。四。月。底。裁。撤。所。有。未。了。事。務。交。由。建

設部。接。辦

原方案(六)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暫行。裁撤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發。所。議。將。本。會。暫。行。裁。撤

而。於。行。政。院。秘書。處。設。一。委員。會。掌。理。促。進。行。政。效

率。事。務。自。可。贊。同

原方案(七)文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文物保管委員會發議：一、應首先與日方協議再行決定如何改革。查本會之成立係由日方交還浙保管之文物資料原屬興亞院中文建設資料整理委員會包括現在之圖書館博物院天文台氣象台所有文物除上述雙方協議並於移交時發表共同聲明基於中日新約規定之趣旨故兩國關係當局之協議而決定在接收時若破開會商定由外交部部長兼任本會委員長由教育部部長兼司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長兼任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日方大使館推薦為聘請本會主任委員之員方願與各人名及由日方派遺職員若干名在會服務至今未有變動因此種種實足以見此次交還應各先與日方協議再行決定似有研究之必要。本會以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性質不同。查本會既如上所述由國民政府指定保管日方交還之文物志願圖書博物院及天文台氣象台等並與中日文化發展公所均有關係刻其性質與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後續及單純負責保管各處古

蹟古物考證亦相同。此次改革能否合與之稱提在論而燕業  
改隸於內政部亦無斟酌之處。三、本會原定改隸為國史中  
央研究院與此次改革機謀有無衝突。查三十八年六月  
八日第六六次行政院會議決將本會改隸。於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最  
高國務會議決議將本會改隸。至六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先行接收  
文牘復國文士。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會籌備期滿即行接收  
文物保管委員會成立。國史中央研究院該籌備委員會應  
續展延至今年六月底。又查滿期距今不過兩個月。本會機  
構如須改革則與改隸為國史中央研究院一兼有無衝突  
之處似亦應行妥議。又本會圖書暨博物天文氣象三專  
門委員會所有圖書檔案古物標本儀器等由日方交來全  
部目錄接收時該雙方負責人簽印該明。此次交還之圖書  
檔案古物標本儀器及備品等據據中日方已編完之明細  
書並目錄接收。因時間關係其詳細冊數件數及損壞程度  
尚未逐加點檢。俟與日方繼續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後另作  
發託。特此附誌。除圖書部份已整理就緒。茲將圖書整理放

閱覽蒙金山天文台仍由日方認為軍事區域借用外博物館雖開故展覽而對所交還之故宮古物僅照驗古磁一小部份計四十五件其餘全部古物仍在日方激遣員負責保管整理之中茲據該員等稱擬於最近待開將全部備存者續加公同照驗惟續趕造木箱等件方能妥為收藏估計需款約實萬萬餘元此項費用實本會商議等情自際此目前非常時期本會會址蕩焉山下近由日方部派員開往直隸省蠡縣及反震動及為劇文博物館等處古物均為日方在蠡縣全縣為可慮即圖書履地點因在七城內外亦飛機場日方已有報告列會文物等項向小亦須高送該該向至本會主任委員發請如何另為計畫保護策萬全為願以職責攸關每代將復吳知新權之覽錄本之圖照應入自理速施行照驗一面另覓妥全之地俾古物之最貴實者反善本畫籍另行庫藏以盡為國家保存總覽又文款之責以內政部簽註該會主任委員接收之中交涉事宜願多以此錄外交部或仍以外交部長兼委員為宜

原方案八 敵產管理委員會裁撤

財政部簽註：關於敵產管理委員會裁撤理由已詳

本部令飭敵產管理事務處審議認為可行

原方案九 各部署之附屬機構

原方案甲內政部一 邊務局裁撤一 邊務局所屬之邊

疆人員招待所及駐疆西藏兩駐京辦事處均暫撤三

保甲委員會裁撤

內政部簽註：一 邊務局及其所屬之邊疆人員招待所

駐疆西藏兩駐京辦事處以體制所關及為羅致邊

務人員起見擬請仍予保留二 保甲委員會似可遵

照裁撤將其職掌併入本部民政司辦理並擬將該

會經費照舊撥入本部以利事業進行

駐疆駐京辦事處簽註：一 關於駐疆留京遺物有關西

藏文化歷史今以本處裁撤深慮無法保管又本處

主事職員大半邊疆遠人一旦解散生計堪慮擬請

乃維現狀或另組西藏生計籌備文物保管委員會歸教

育部或內政部管轄

原方案外交部一僑務局裁撤駐北省特派員公署裁撤  
外交部簽註一僑務局裁撤後擬在本部另設僑務司  
二查本部駐各省市特派員公署同經費支之查特派員  
業經先後裁撤有案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事同一律  
似可援案辦理

原方案兩賢業部一農林署歸併該部該司各管

賢業部簽註 查農林署現在組織包括過去之林廳  
署農業司全部工作及合作司一部工作事務甚繁  
如增產會又裁撤歸併則職掌更多擬仍將該署保  
留以資督導而利進行一首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  
俸米事宜似以劃歸米統會辦理為宜

原方案丁社會福利部一農村福利局振務局均裁併公  
益署一人口署裁撤

社會福利部簽註 一擬將本部振務局公益署合併為  
振務公益署二農村福利局因所管農村福利事項與  
其他福利事業對象不同性質亦異以併宜設自專

管轄職司其事擬請縮編為業。據司公人口著  
擬縮小機構共為國民體力司。擬將本部原有之  
勞動司國際勞工事務處勞工招募委員會國民義  
務勞動委員會四機構歸併改設勞動司統籌辦理  
（五）本部職業司主管事項較為清簡擬予裁撤其主  
管事項併入勞動局掌理

原方案（戊）衛生署（一）中央防疫處裁併中央防疫委員會

衛生署簽註（一）查中央防疫處與中央防疫委員會性質  
雖同而職掌各異中央防疫處為建議及諮詢之最  
高機關中央防疫處為推進中央防疫設施及注意  
實際工作責有專司似未便適予偏廢擬請准予裁  
併（二）中央防疫處在滬正任提製霍亂疫苗應付全  
國需要一且為之裁併勢必令其遷京一時本京并  
無相當場所及設備必至陷於停頓若將中央防疫  
委員會設之遷滬有失中央督導各省市縣防疫之  
中心

原方案(乙)教育部(一)國立編譯館裁併

教育部簽註擬將該館暫緩裁撤其理由如下(一)查該館  
成立以來成績尚屬優異計已出版專門著作十四種  
定期刊物一種待刊之稿本及正在編著中之著作數  
量尤多如遽爾裁撤在文化方面損失頗重(二)本部編  
審委員會負責編輯及監督印行國定教科書事宜實  
係事變前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五大出版公司對  
於教科書之工作該委員會已感十分繁冗如再  
編譯館工作歸併該委員會恐必擴充人員增加  
費而其將來成績未必較現制優良(三)負責編譯之  
員其工作正在進行特別編譯之稿件須從速編譯  
令裁撤該館文稿之結束尚須相當悠久之時最近  
期間節省經費似屬無多

原方案(庚)宣傳部(一)電影檢查委員會及新聞檢查所裁撤  
宣傳部簽註查電影檢查委員會與上海新聞檢查所  
併為宣傳部駐滬檢查所一節本部對此種辦法於原

則三種不同唯查電影檢査與新聞檢査合併辦理  
有種種困難特建議如次(一)查檢場之現況(二)查檢  
視也電影檢査之事有日方機關警察及憲兵隊  
共同參加禁成一體否(三)建議自新聞檢査則日方  
另設檢査機關雖與我方在同一處所辦公而體制權  
限均各獨立一旦實行合併對於權限方面有無問題  
尚待先行交涉(二)工作時間之不同也電影檢査係日  
間工作新聞檢査係深夜工作故辦事人員無法彼此  
兼顧(三)辦公場所不易混合也電影檢査須有大厦一  
所藉供試片之用新聞檢査須在接近報館交通便利  
之區以便深夜送稿二者工作性質互異其適用場所  
亦各不同(四)查檢後檢査範圍擴大因而工作甚繁  
重電影方面除檢査中國及外國影片外近亦從事唱  
片檢査新聞方面除檢査中外文字日報及小型報紙  
通訊稿外同時并有檢査雜誌及單印本書籍等件(五)  
檢査人員技術需要之各有不同也電影檢査須具演劇  
知識新聞檢査并須精通東西文字人事措置頭有判別

行政院第貳伍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公務員特種公費自本年二月初由院呈請

原府核辦原係三條於前特種公費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時陽數日之  
價又日愈增漲以少數之公費應付因公過客者之雜費等費尚  
覺不敷是論無以遺族也去特則從優撫卹之原意職有鑒及  
此擬請將該條例第三條「按其死亡時原敘俸之三倍」修正  
為「按其死亡時原敘俸之十倍」又第四條規定給予終身卹  
金之數額似有與現時物價不符并擬將原案「十分之五」等字刪  
去以示體例而昭激勵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條例咨  
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發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鑒

附原案及修正草案各一份

周逢原謹簽 五月十日

(一) 修正公務員特種俸例第三、四兩條條文草案

修正文

公務員因公遺害致死者，按其死亡時原  
領俸給之百分之三，給予五至十年以下  
之金額。一次給全。

(二) 第四條 修正文

公務員因公遺害致死，其遺孀及遺  
餘由政府給予醫藥費，外應按其遺害時  
之原俸給，按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修正文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除由政府給予醫藥費外，應按其遺害時  
之原俸給，按月給予終身卹金。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蘇浙皖三省省政府暨京滬兩特別市市政府財字第一一七二號會咨開：

案查本省市菸酒牌照稅一項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按級分季徵收其稅率先係二十四年核定頒布施行曾於上年起咨請貴部呈奉行政院提交國防會議通過照原稅率增加一倍但擬之時值仍屬未能適合茲於本年三月間又經擬訂三十三年度菸酒牌照稅率比照上年增加二倍會咨貴部迄今尚未奉復現任菸酒價格。經高漲較之往昔增加百倍以之內稅率仍照舊時徵收殊失平衡似應酌予調整以符實在擬自三十四年春季起照原稅率分別增加五倍惟事關變更稅率是否可行相應檢同擬訂菸酒牌照稅稅率增加表咨請查照如荷採納即希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再本件係由江蘇省政府主稿會

銜不會印合併聲明

奉由並送擬訂菸酒牌照稅增加稅率表一份准此查蘇浙皖京滬等省市政府會函以菸酒牌照稅稅率業於民國二十四年核定此因三十二年菸酒牌照稅率增加一倍經本部呈奉

鈞院提交

最高國防會議議決通過現在菸酒價值驟增高較之往昔增加百倍以上而稅率仍照舊時徵收殊欠平衡尚係實在情形茲據酌加調整擬自三十四年春多起照原稅率增加五倍以期切合實際似屬可行惟事關變更稅率增加人民負擔理合抄附原擬訂前項增加稅率表備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身抄呈蘇浙皖京滬等省市政府原擬訂菸酒牌照稅增加稅率表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佈海 五月十日

擬訂菸酒牌照稅稅率增加表

種類	等別	現行稅率	擬改定稅率	備註
菸類營業牌照	整賣甲等	貳百元	壹千貳百元	搭菸廠商之公司及經理人
	整賣乙等	捌拾元	肆百捌拾元	兼批賣買之菸草行屬之
	整賣丙等	肆拾元	貳百肆拾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者屬之
	零賣甲等	貳拾肆元	壹百肆拾肆元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乙等	拾陸元	玖拾陸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丙等	捌元	肆拾捌元	他種商店小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丁等	貳元	貳拾肆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屬之
	零賣戊等	壹元	陸元	零售菸類負販者屬之
	整賣甲等	陸拾肆元	叁百捌拾肆元	每年批發在三十石以上者屬之
	整賣乙等	肆拾捌元	貳百捌拾捌元	每年批發在一千石以上者屬之
酒類營業牌照	整賣丙等	陸拾貳元	壹百玖拾貳元	開設酒肆販賣一切酒類者屬之
	零賣甲等	拾陸元	玖拾陸元	開設酒店兼售一切酒類者屬之
	零賣乙等	捌元	肆拾捌元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屬之
	零賣丙等	肆元	貳拾肆元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屬之

公	零售丁等	壹元	陸元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屬之
洋酒類若業牌設	整賣甲等	壹百元	陸百元	各機關製成進出口商酒販公司及
公	整賣乙等	拾元	壹百貳拾元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屬之
公	零售甲等	拾元	壹百貳拾元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間等類屬之
公	零售乙等	拾元	陸拾元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屬之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〇二號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首屆警察總監署總監李德一呈稱：「據本署警察醫院呈稱，竊查該院醫藥費每月僅領壹萬肆千元，綜合全署員警四、五十餘人，值此百物昂貴，驚人，尤其西藥一項漲至五、六倍，藉此區區經費實難應付治療，按諸現下軍隊規定官兵醫藥費尚為六十餘元，而我員警既無指定之醫院，代為診治，職院經費又甚微薄，對於治療方面實不能收相當效果。擬懇轉呈准將職院每月醫藥經費至少按照軍隊醫藥費予以增加，俾能對於治療工作而保員警健康可否之處，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院醫藥經費前於上年間以不敷應用，經呈准增加在案。惟現時物價昂貴，較之往昔尤甚，殊尤甚西藥一項漲至五、六倍，該院醫藥費每月壹萬肆千元實不足以供本署員警治療之用。據請擬按照軍隊規定即以本署員警四千人，每人醫藥費以陸

拾元計算每月共需醫藥經費貳拾肆萬元核屬常  
 妥擬請鈞部核轉呈自本年度起核准自是  
 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院醫藥經費因現時藥品昂貴不無應用  
 經核尚屬實情惟案閱增加經費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四月十八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九七四五號訓令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  
總監署呈請增加警察醫院醫藥經費按照軍隊規定每  
名以陸拾元計算全署員警肆千名每月共需貳拾肆萬  
元自本年度起核准增加等情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  
查該醫院醫藥費每月原為壹千元自三十三年一月分  
起專案核准月增叁千元又自同年七月份起月增壹萬  
元共為壹萬肆千元現在藥品昂貴自屬實情既經內  
部核明不敷應用擬請准其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每日  
再增捌萬陸千元共為每月拾萬元以資挹注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貳伍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復續第貳伍叁次會議紀錄

四、內政部部長張為政呈請（原擬草案）

（原擬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以作參考

本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周市長吳鼎行本市物品配給處  
裁撤其事茲到歸經濟局辦理請鑒核專請請公決案  
決議



處發法命別呈最為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

六 批准發法命成發法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全德新  
為海濱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盧劍東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  
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

七 批准發法命軍事委員會參謀長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參贊武官魏德庸等名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八 內政部擬部長擬省都警廳廳長署警七教練所所長王學憲  
北區警界局局長朱庸實均另有任用東區警界局局長劉朝  
兼東郊警界局局長胡重成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為王學憲為省都警廳廳長署勤務警長朱天揚為東  
區警界局局長楊建中為北區警界局局長朱鑄實為東郊警  
界局局長黃平為警七教練所所長案。

決議

九 財政部月素部長擬擬請呈為陳益三為本部為任并員案。

次議

一、陸軍部請補長發奉軍軍務委員會委員本部軍務司少將司大  
魏得瀛軍法官用入收軍法官制長省侯軍督德處巡理清德  
然少收板員以恩款均另有任用軍密處少將長長發更詳另  
有職恭候軍督德處巡理督德處少將板長作察云方候任用  
擬請各恩不職應擬請此命兼收發為本初軍密處中將長長  
長為收在御前飛漲為本初軍督德處中收級員案。

二、改蘇省政府改省長吳本初本初事既 陳另有任用發有充職  
案。

次議

三、湖北省政府請保委司命吳擬請任命張智鈞為湖北省保委司  
命部人收稅書任開國為本發處人收處長吳長為天聖發向  
一、收稅書清恩生為總發處中收到官收更華為中收早督會  
中最高軍政處中收文收發師中為少收軍法官皮成詳內  
每處少收軍督德處才為少收到官案。  
案。





華北、華東、華南、華西、華中、華北、華東、華南、華西、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華北	華東	華南	華西	華中

政 治 專 員	第 二 組						
少 校	中 校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孫 八 海	陶 仲 輝	趙 恩 奎	趙 恩 奎	趙 恩 奎	趙 恩 奎	趙 恩 奎	趙 恩 奎
"	吳 清 猷	"	"	"	"	"	"
"	"	"	"	"	"	"	"

行政院第六屆參議會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朱聖五 蕭叔宣 凌 霄

吳頌皋 彭 年 沈 爾 泰 陸 潤 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遠元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建設部次長王宗儀 宣傳部次長張頌甫 清

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浚序

紀錄 譚樹人 王 蔭 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為此次大會致詞稿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攝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法規

刑定原則草案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教。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當立

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部長呈據稅務署呈請將各  
稅章則內罰金一律提高五倍特請鑒核奉情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送戰時最為原料使用  
辦法草案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公佈施行。

四、院長交議：據江蘇省蘇署署長呈送蘇省本報  
紙於處救救其事務刻歸蘇局辦理請鑒核奉情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據部長提為救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請  
公決案。

次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請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撤任令趙炳燾為司法行政部次長兼。

次議、通過。

二、院長提請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吳念中另有任用准予免職並撤任令石天霖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次議、通過。

三、院長提請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震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叔純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長庚另有任用准予免職並撤任令項桐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叔純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姓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陸慈儀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次議、通過。

四、院長提撥浙江省丁省長吳、杭州市市長葉震東另有  
用提請免職並欲請任命吳念中為杭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許、江呈請辭職  
予免職並欲任命劉辰辰為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  
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成威侯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  
並全紹衡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熊劍東為上海  
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提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魏傳庸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部長提首都警務總監蔣著著六教練所所長  
王學恩北區警務局局長朱彌實均另有任用案。

察由局長劉相慶奏請察局局長劉重威司員候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以蔡文舉為首都警察總  
監署勤務督察長蔡文彬為承德警察局長楊連中  
為北區警察局長朱備寶為東郊警察局長黃平  
為警士教練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用兼部長提擬請呈為陝西三為本節兼任科  
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黃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少  
辦司長魏傳廉軍法司司長沈宗法官制編制陸軍督  
練處巡迴督察少校組員等案均另有任用軍需  
處少將處長張亞輝另有職務陸軍督練處巡迴督察  
組少將組長郭霖及另快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葉在綬為本部軍需處中將處長呈為張在鄉部  
兇嫌為本部陸軍督練處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去、以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府參事職、據另有任用職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去、湖北省揚兼保甲司令吳、擬請任命漢習、原為湖北省  
保甲司令、部上校秘書任、關團為參謀處上校處長、及  
吳、王君、薛、為中校秘書、馮、再、為總務處中校副官  
張、迪、華、為中校軍醫、曹、仲、蕭、為軍法室中校文佐、張、佛  
甲、為少校軍法官、張、四、傑、為參謀處少校處員、皮、周、祥  
揚、國、登、為總務處少校軍需、蔣、贊、才、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案

查遲却以來在院所屬各機關修訂法律呈請核定或備案時類多怠如星火催請速辦秘書處人員奉命審核往往迫于期限不暇細討夫法起關後施設標草案及治正陸污審查修改手續更繁自應有相當之時間方能求免於謬誤又查各機關制定法規往往各為風氣或則命令變更法律或則下級命令違反上級命令或則應於法律規定之事項而違以命令定之或則同一事件而兩種法規處分各異至於分類繫屬條文委瑣前後矛盾者更不少見爰是法規過繁人民無所適從茲為革除上述弊端起見茲擬定法規制定原則十項業於本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討論當經一致通過呈請鈞長核奪由院通令本院所屬各機關嗣後制定法規應依照此項原則辦理本院即以此為准駁之根據其須提院會討論者應於院會開會二星期前送院以便審查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檢附法規制定原則一份簽請

暨核示遵

謹呈  
總長陳

附件

行政院行政會議錄

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法規制定原則

提

- 一 行政命令如暫行條例、（註：如日偽滿洲國國務院令、各省省政府令等是）應根據法律並不得與法律牴牌
- 二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代之
- 三 法律已有規定之事項不得再以行政命令之
- 四 不合現時應依法律呈請修改或廢止
- 五 行政命令已有規定者不得再行擬定或修改之行政命令如舊有行政命令不合現時應以法律呈請修改或廢止
- 六 呈請修改法令時應附具新舊條文對照表
- 七 質不重要或條文簡略者得省畧對照表
- 八 擬行政命令不得違反上級行政命令
- 九 一種事項可以一個行政命令包括者毋庸多立名目以免繁複
- 十 新行政命令頒布後舊行政命令應以明文廢止者應呈請明令廢止
- 十一 制定法令須限於該機關主管範圍如涉及別機關職掌者須

正式商同關係機關會訂之  
本原則所未規定者應依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立法程序法立  
法程序綱領及本院頒行之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  
施程序辦法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辦理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稅務署三月電以新訂各重稅特種稅章則所定違章罰金數額均係按照當時情形規定惟該非常時期為適應實際情況殊有提高之必要除印花稅前經全部修改及其他章則內罰金按稅額計算者無須變更外所有各稅章則明定罰金數目擬一律提高五百倍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處理違章案件有情節輕重之分現在科處罰金是否應一律以五百倍為準經令飭先將各稅章則內罰金明定數目者分別酌量修正擬具修正草案呈部核辦去後茲據該署復稱以查原訂各稅罰則本以情節輕重酌定罰金多寡今以各稅稅率逐漸提高漏私違章案件因而日益增加如仍按舊章處分殊不足以資懲儆而我私風前電所請依照原定數目一律提高五百倍是仍本其情節之輕重而分罰錢之多寡決無畸輕畸重之弊若增加倍數多寡不一反覺有失公允近來因違章案件之增多遂使罰則之應用益繁故本署之意擬一面先請將罰金提高倍數核定施行一面再將各章則條文分別修

正如是庶於事實不致有所舛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  
祈鈞長鑒核俯賜查照前電迅予轉呈核定指令祇遵等情前  
來查該署所呈原訂各稅罰則表以所犯之情節分別輕重酌  
定罰金多寡自應時輕時重之謀擬予照辦除電飭該署迅將  
各稅章則修正條文呈核並將定施日期具報以憑核轉外理  
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貳伍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戰時管制之下必須集中主藥物資以資國家總之所以  
 使用各種原料宜有適當管理辦法以免耗損物力而足正當用  
 途東西各國早已實行著有成效本署對於製藥原料具有調整  
 之實際此海運梗阻各種原料極形缺乏之時尤應審度情形加  
 以限制查中藥典第一第二第三兩表所載之毒劇藥及第一表與  
 二三四表復載之藥料暨中藥典所載之毒劇藥料在此存  
 量無多決不應求之際如果漫無限制則各省製造藥業可以尋  
 取予求醫藥師之處方及救無藥可配斯與公衆健康關係至  
 鉅自應釐定製藥原料之限度俾能酌劑量虛而濟費用爰擬  
 特製藥原料使用辦法草案凡六條理合備文呈乞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附呈戰時製藥原料使用辦法草案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戰時製藥原料使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藥商製造藥品在戰爭狀態終了前使用原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下列製藥原料非經衛生署核准不得使用

一 中華藥典第八表所載之毒藥

二 中華藥典第三表所載之劇藥

三 中華藥典第八表之常備藥複載於第二表及第三表者

表者

四 其他毒劇藥為中華藥典所未載者

第三條

藥商使用前條所列原料製造藥品時應將藥品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各項填具申請書呈請衛生署核辦

第四條

依本辦法施行前製成藥品含有第八表各款之原料經禁止繼續使用者應將所存數量列表呈報衛生署查核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藥商執照並沒收藥六使用之原料及其製成品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停業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禮會志

一、禮會志

禮會志

行政院

第貳位

次會議計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擬定章程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及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中央法令逾越權限或其有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置下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第五條

警政特種之省份得設置警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審核保存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各項會議事項

第七條

警政特種之省份得設置警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審核保存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各項會議事項

三 關於兵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社庶務事項

五 關於省政府人事事項

六 關於編譯統計報告公報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第六條 民政廳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市政府及自治人員之人事事項

二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三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四 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五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六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七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八 關於選舉事項

第七條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地方財務行政人員之人事事項
- 二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五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整理事項
- 八 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 九 教育廳掌案列事項
- 一〇 關於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人事事項
- 一一 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 一二 關於職業及社會教育事項
- 一三 關於圖書館博覽會及公共體育事項
- 一四 關於文化及文藝事項
- 一五 關於教育及藝術展覽會事項
- 一六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建設廳掌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建設行政人員之任命事項

二、關於森林畜牧漁業及水利之管理事項

事項

三、關於農工商業經濟改良事項

四、關於農會公會商會漁會及其他各職業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為公益事業及公用事業之監督與副監督事項

理事項

六、關於交通事業管理事項

七、關於公路鐵路電氣河川堤堰航路各項建設工程事項

八、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定與執行事項

十、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種行政院院長之命，係由省政府任命，並由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志機關

第六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之命，掌管秘書處事務，各所屬

第十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長一人簡任或委任之令應經各該廳處

第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長一人至六人簡任或委任之令應經各該廳處

事項

第十九條

省政府設規畫科六人至十人編譯四人至六人均為佐級或佐級以下

理規畫及編譯事務

第二十條

省政府各廳處技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任承該長官之

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處之技秘書及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

各廳處之技秘書及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技士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技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技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技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

行政院第五次第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下午二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請辦理參照監署呈送購置交通警

草案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令飭財政部審議擬照現列概算七折支給其餘概算九折支給亦予列百九核尚可行已分別令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衛生署呈請修正管理成藥現則第三條條文所規定應繳故書費額一案經核應將故書費修正為壹千九已令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契紙售價不敷印製工本擬將每張改售五百元經核尚屬需要擬擬具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件)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呈請增加公務員各種津貼一案經先令

應請政府審議，其意見一經一經，及財政部審議意見  
印送  
於錄

三、查本案係由財政部呈請，其管理人員則  
應由該局自定，至於經費則由財政部撥付，其  
（其案及查核意見，應請政府審議）

丙、任克勤案

一、任克勤案，其案係由財政部呈請，其管理人員則  
應由該局自定，至於經費則由財政部撥付，其  
（其案及查核意見，應請政府審議）



為同少教科員案。

決議

六、勸業院制憲議案員會同東局長呈請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

決議

六、上海特別市周兼保於司令呈請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決議：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決議：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

決議

七、門特別市政府呈請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決議：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決議：省長呈請中央少榮為本會廣東分會訓詞辦理等處去任案。





總	事	書									第		
務	務	書									六		
廳	廳	室									廳		
大	同												
校	上	校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書	員			長	員		長					員
錢	楊	張	胡	張	天	張	洪	蔣	劉	錢	朱	沈	史
素	德	澄	樂	憲	憲	春	壽	登	鏡	邦	三	懷	書
衡	行	湖	毅	章	貴	祺	祺	甲	光	友	北	少	張
三													
河													
北													
大													
學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璣五 蕭叔宣 凌 霄 吳頌

舉 陳若愚 傅式說 趙尊欽 彭 孚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白澤吾 財政部次長史志碩 清鄉專

務局長江克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榮昌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翁文灝

紀錄 鄧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安陸弟次區急次會議紀錄

二 沈大報告續前次報告及呈請查辦等案總覽呈送縣置交通參

事及對縣臨時費支款概算一表經先令行會及審議機關

現有概算七折支給給對國幣制稅茶葉茶子稅等先核商等行

已分別令飭內政部、外交部、逕照  
 六、院長兼署、核銜出署呈請修正管理成業稅則第二條條文所  
 規定應繳故書費額一乘核核應將故書費修正為壹千元已  
 令飭遵照。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函以契  
 紙售價不敷印製工本擬將每張改善又百元紙稅尚屬需要  
 據擬具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稅務部呈請增加公務員各種津貼一案經先令  
 飭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稅務部所擬辦法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香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沈秉所長呈、為變更該所  
 學員實習辦法擬具辦法四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據水度管理局呈請籌備水庫管理人員訓練所檢同章程草案暨臨時水庫管理委員會章程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水政委員會及 農林部政府備案

丙、任免職案

一、任免職案 林漢德為陸軍部少將

決議通過

二、任免職案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年著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任免職案 財政部秘書長黃慶年著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任免職案 南京特別市及府秘書長張善熾著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院長擬委任俞慶中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送請蔣主席核示。

決議：通過。

六、院長擬浙江省政府第五屆行政督察專員處長，擬請蔣主席核示。

決議：通過。

七、院長擬湖北省清鄉事務局長，擬請蔣主席核示。

決議：通過。

八、院長擬收復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委任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少將參贊，天官，蔣本，壽，各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擬前部長，擬請本會委員會核示，本部軍務司中將司令長

官，擬請秘書室同少將主任，蔣主席核示，到官文，核示。

決議：通過。

十、院長擬少將參贊，張香，蔣主席核示，少將高，蔣主席核示。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擬少將參贊，蔣主席核示，少將高，蔣主席核示。

決議：通過。

許維洲呈請俸職擬請各免本  
秘書室同少將主任楊近思為軍務司少將司長劉超為軍  
學司少將司長曹守璋為軍械司少將司長何石斌為軍法司  
少將司長又依忱為副官室上校主任副官室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次部長提委軍事委員會林定本部同少校秘書李遠  
人軍衛司同少校林員周芳天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又擬請吳存志新業為本部同少校秘書王孫周榮碩  
為同少校林員榮

決議通過

七、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吳擬請吳恭許少榮為本  
會廣東分會主任須辭華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周秉保安司令吳擬請任命黃肅康為上海特別  
市保安司令部秘書室同少將主任秘書余世傑為參謀處少  
將處長張應奎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饒元成為軍法室上校主任

任軍法官姚志青為參謀處主任科長葉。  
次議通過。

去、廈門特別市政府市長吳、擬請吳恭芬張修榮鄭滄士陳天木  
為本府秘書魯國光許古山林潛龍為科長林輝焜為經濟局  
科長黃文香為技正薛達氏林猷楚李應碧邱添才為財政局  
科長沈省愚許振序為教育局科長陳傑吳著強為督學陳  
奎如為社會福利局科長何炳烈為警察局秘書吳文輝來函  
請為科長趙榮林為水警處處長宋紹雄為水警處科長林燕  
青為東區警察分局局長江榮伸為西區警察分局局長羅文  
興為西區警察分局局長王貞祺為北區警察分局局長洪德  
榮為未山區警察分局局長宋遠勝為鼓浪嶼區警察分局局長  
葉。

次議通過。  
去、開北省政府秘書長吳、擬請任命王通甲為本府參事葉。  
次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伍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在工海特別市政府三二五年五月五日滬二字第三八七四號咨開：

案據財政局向市財賦字第一八三三號呈稱查本市區契稅征收事宜業奉鈞府令准由本局統一辦理嗣後民間不動產移轉所用官契紙自應由本局依照部定式樣印製發售惟查修正契紙條例第四條規定契紙售價每張為三十元而市屬各縣紙稅機關舊得之此項契紙價款向係以半數撥充市庫半數留充印製工本近來紙價人下日並飛漲若仍以所留半數償款充作印製工本不敷甚鉅前據寶山縣財政局呈請增加契紙售價以維成本等情當經呈奉鈞府滬二字第二二七一號指令飭印製具整頓調整辦法呈候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茲本局據前奉印契紙估價每張工本最低實價百零拾伍元最高三百零拾伍元以紙質高下分別按之規定價格相去懸殊擬請將每張契紙改售伍百元以立成解庫其餘五

此次百位拾元留作工本庶不致虧折是否可行理合備  
文呈請總長鑒核示遵並咨請財政部核辦實為公使等  
情據此查該局原訂契紙售價不敷印製工本尚屬實情  
所請每張改造位百元一節是忍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核  
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於三十三年五月間以契紙售價  
不敷印製工本咨請本部每張改造三十元以二十元充作印製  
工本十元解款庫經部審核轉呈  
鈞院核准並將契稅條例第四條文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准  
港市政府咨部每張契紙改造五百元以五成解庫五成留作工  
本查核原案雖覺增加過巨惟既以半數作為印製工本半數繳  
解庫庫分別核計與現時物價尚不相懸礙於  
俯賜核准俾免虧折而裕庫收是否可行理合擬具修正契稅條  
例第四條條文草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 祇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長月坤  
財政部部長長月坤  
財政部部長長月坤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

原條文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三十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

項費用

修正文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共買受人或出典人共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十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

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共買受人或出典人共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致致部原呈

查本部所管公務員各獲獎金自五六月至清

酌免將原定即金額連同加成分計各發給以本體即入案給

奉令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免案第六一四號

訓令發給財政部審議案自七月廿九日發給各該部及一

次即金額照原定額數加三倍連同本外共計發給惟時據郵

金亦在此項加給範圍之內務即應照時因據該部呈稱

以後均按原增加之數核給所有死亡公務員之遺孀均得請

蒙實惠及今將及一載并未變更准查近來物價頗昂直線上升

月月不同較之上年相差甚巨數千百倍按郵金條例所規定即

金額自為數甚微十月以來年即金額合加三倍計算最多者為

三十六百六十四元最少者僅五百六十四元一次即金額合加

三倍計算最多者為八萬三千六百元最少者僅四百四十元依

照現市物價情形以之應付公務員及其家屬等費尚覺不敷甚

在遺孀無非遺孤且多數公務員及其家屬均係貧苦一且死亡身後

既無遺產遺孤後去應念公情此後即全以資核發故盼政府優



財政部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九九零七號訓令據發來呈請撥發公務員薪金再  
 加一倍連同原支四倍共計二十四倍發給以資名實等情所  
 呈不為無見惟事關增加國庫支出鈔票呈奉令仰核議具復等  
 因奉此查公務員薪金前經呈准由中央銀行撥付共為四倍  
 通年換金及一次薪金均照原額給付連同原支共為四倍  
 其特種薪金不在此項範圍之內進行在案現在物價高漲餘款  
 部為體恤已故公務員遺族請將薪金再增一倍自當不  
 為無見惟為兼顧國庫起見擬請將普通薪金及一次獎金目  
 三十四年七月份起准按原額不加一倍進行前加三倍及本明  
 共計十倍以資體恤是為至要謹此呈請核示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薪表員役臨時加俸戰時津貼表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實業部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實業部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隸屬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以造就專門水產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由水產管理局呈請實業部遴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二課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委派

並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本所暫設一班由教務課呈請所長聘任各科講師教授各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六條 本所學員除受管理技術訓練外並應分派各公殖試驗場實習

第七條 本所學員在訓練期內由所供給膳宿制服等并每月的給津貼

第八條 本所訓練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第九條 學員入所訓練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或不守紀律者

一、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學員中途退學或同品行不端受開除學籍處分者均須賠償本所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所發給畢業證書並由實業部分發服務

第十二條

本所訓練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各管理人員訓練所招考學員簡章

一、宗旨：本所以訓練專門人材發展水產事業為宗旨

二、名額：暫定叁拾名

三、訓練期限：暫定六個月

四、投考資格：凡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國籍青年男子

五、列資格者方得投考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

書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六、投考科目：國文、(國文或英文或日(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二選一)

七、資格檢定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須持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免冠照片三張貼於報名表上

九、合格者發給准考證方得進試

十、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 本所

代辦日期及地點

一月 日

二 本所

凡入學手續 試驗合格者以學時須填具入學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書

十、待 選 訓練期內供給膳宿文具書籍制服等每月給津貼學業優異視成績

續為下分別錄用

十一、開除或退學 凡學員中途退學或品行不端受開除學籍之屬者其本所已退

還其所用之全部費用

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課程綱要

水產通論

水產生物學

漁法學

公文程式

外國文 (英文及日文)

教 學

水產養殖學

養殖場設計法

魚病學

餌料學

水產法規

水產經濟



第一節 臨時加餉								
第二節 辦公費	四五六,000							
第一目 文具	二六,000							
第二節 紙張	六〇,000							
第三節 筆墨	三〇,000							
第四節 簿籍	一八,000							
第五節 雜品	一八,000							
第三目 郵費	一八,000							
第四節 郵費	六,000							
第五節 郵費	六,000							

第二節 電費			二二,000	電費每月五,000元六月共合三萬
第三目 消耗		二六,000		
第一節 燈火			一八,000	燈火每月三,000元六月共合一萬八
第二節 茶水			三,000	茶水每月五百元六月共合三千
第三節 薪炭			六,000	薪炭每月一,000元六月共合六千
第四節 油脂			一八,000	油脂每月三千元六月共合一萬八
第四目 印刷		七三,000		
第一節 刊物			三〇,000	各項刊物每月三千五百元六月共
第二節 雜件			四二,000	各項雜件每月七,000元六月共
第五目 組賦		一八,000		
第一節 房屋			一三,000	房屋租金每月一千五百元六月共
第二節 場圃			六,000	場圃租金每月五百元六月共合

第六節 修繕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六,〇〇〇			房屋修繕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舟車					六,〇〇〇			舟車修繕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器械					六,〇〇〇			器械修繕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旅運費	三〇,〇〇〇							旅運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二四,〇〇〇			旅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運輸費					六,〇〇〇			運輸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八節 雜支	四八,〇〇〇							雜支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廣告					六,〇〇〇			廣告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報紙					一二,〇〇〇			報紙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〇			各項雜費每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六月合共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四,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於四月支約五,〇〇〇元六月合約
第三節 機件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件月支約一,〇〇〇元六月合約
第四節 機件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件月支約一,〇〇〇元六月合約
第二目 服裝雜費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圖書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圖書月支約三,〇〇〇元六月合約
第四項 實驗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實習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實習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實習費月支約五,〇〇〇元六月合約

第二日 實驗費			三〇,〇〇〇		實驗費每月五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一節 實驗費			三〇,〇〇〇		共
第三目 儀器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三〇,〇〇〇		儀器每月約五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藥品			五〇,〇〇〇		藥品每月約九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五項 特別費		四〇,〇〇〇			上校
第一目 學員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學員津貼			一〇,〇〇〇		學員三十名每名津貼一〇〇〇元月計三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目 學員膳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學員膳費			三六,〇〇〇		學員三十名每月膳費約一〇〇〇元月計三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目 醫藥費		九〇,〇〇〇			
第二節 醫藥費		九〇,〇〇〇			學生營養防疫費每月支約一五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四目	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六〇,〇〇〇	

附註：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經常費在本局漁業建設費收入項下撥支

實業部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員役臨時加俸及戰時津貼表

傳達	警衛	書記		主任事務員	講師	兼任教授	主任教授	主任課主任	主任所長	主任職別	俸額	員額	臨時加俸	戰時津貼
100	180	100	200	150	200	200	360	360	600	主任	600	1	600	30000
1	2	2	1	2	1	2	1	2	1	主任	600	1	600	30000
14000	2800	2600	12600	4000	2800	6720	4560	2100	2100	主任	2100	1	2100	41000
12000	3000	3600	9600	20600	56000	33000	21000	41000	30000	主任	30000	1	30000	30000



墾業部水產管理人員訓練所員役俸薪表

職別	官等	官俸	員額	俸額	備註
所長	簡任三級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主任	荐任二級	三八〇	二	七六〇	
主任	荐任二級	三八〇	一	三八〇	
主任	荐任七級	二八〇	二	五六〇	
講師	荐任六級	三〇〇	三	九〇〇	
事務員	委任一級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	委任三級	一六〇	二	三二〇	
"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一	一四〇	
書記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警衛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實業部水電鐘人員訓練所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全		款		備
		款	項	目	款	
第一類	開辦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六九,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六〇,〇〇〇		專辦此項期間所需紙張筆墨簿籍 什品等項計於上款
	第二節 印刷			五〇,〇〇〇		專辦此項期間所需各項表冊印刷費 計於上款
	第三節 修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水電			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支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六〇,〇〇〇	雜支：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二項 購置費		二六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購置：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一節 器具			八四,〇〇〇	器具：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二節 器皿			二〇〇,〇〇〇	器皿：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三節 机件			二〇〇,〇〇〇	机件：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四節 標本			一〇〇,〇〇〇	標本：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五節 雜件			六〇,〇〇〇	雜件：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二節 服裝		九〇,〇〇〇		服裝：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一節 服裝			九〇,〇〇〇	服裝：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三節 圖書		一四〇,〇〇〇		圖書：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一節 圖書			二五〇,〇〇〇	圖書：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三項 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		特別費：珠粉、摺尺、鋼台、椅、檯、方、鏡、台、等

第一等		三〇,〇〇〇	善利婦女期間安全保險總費及各項補助費之數
第二等		一〇〇,〇〇〇	凡不屬前三列各項支出均在此數

附註：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均在本局漁業建設經費項下撥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擬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送上海特別市

管理給金買賣暫行辦法草案，經請核示等情，到院核辦，可令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用兼部長吳為春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議定期結束，請呈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用兼部長吳為春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議定期結束，請呈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印附）  
決議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少校科員胡伯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原擬請美為以國約素士。孫為本。張同中。後於意。保。禮。記。為。軍。務。司。同。中。校。科。員。黃。世。信。為。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景。周。為。軍。務。司。同。少。校。科。員。康。信。或。為。軍。務。司。同。少。校。科。員。張。秉。倫。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六、原擬請趙部長提擬請吳為蔡文雲為本。張為法。科。員。案。

決議

七、擬海省政府都省長吳本府。奉。節。本。報。據。牙。哥。法。用。又。奉。李。張。魯。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原。擬。請。張。奉。景。復。刑。務。處。員。為。本。府。本。局。現。大。海。州。市。市。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廿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十一時

地點 西廡政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聖天 蕭叔宣 液一霄

傅文說 趙尊欽 彭 云 陸潤之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瑛 司法部次長呂正人 次長張鈺

實業部次長姜依空 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姜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兆長

秘書長 周陵 席

紀錄 鄭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伍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吳局長滄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送上海

特別市管理洽全買賣暫行辦法草案稿請核示等情

到院核尚可行已指令照准。

故予以併修正

七、增加規定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其外國保險業訂立分保

合約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其未呈經核准者不予處罰

（各）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其外國保險業訂立分保合約

事時應見本法系曾於八故予增訂  
（說明）原文所定罰金數額與現時幣值相衡嫌較故予提高至  
壹百萬元並添設修正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原則而擬  
訂

保險業法施行法修正原則

一 原文實業部及主管官署修正文均改為財政部

(說明)詳保險業法修正原則草案內

二 原文保險業呈請登記修正文均改為呈請註冊

(說明)詳保險業法修正原則草案內

三 刪除已不適用之條文

(說明)原文第六至第十一各條原為保險業法(廿六年

一月十一日)施行時所通用現在時效已過又第

十七第十八兩條原規定設置保險監理局及委

託地方政府監督已撤銷故予以刪去

四 原文年利最低三釐最高五釐修正文改最低一分二

釐最高二分

(說明)戰時利率應行增高修正文所擬係依照司法行

政部所擬戰時利率暫行規則原則草案擬訂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密 財政部原呈

竊查鹽稅稅率前經本部於去年十二月間修正呈奉

鈞院院字第八二三八號令准呈由部訂定去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通來物價又告上升，課稅負擔益形加重。鹽稅為國家重要收入，倘不力求適應，稅費必致不合理。增加影響國計，實匪淺鮮。爰經詳請核議，訂擬將食鹽（精鹽及粗鹽）稅率不分產區併區一律改定為每擔國幣參千元，以先稅後發為原則。由產區鹽務機關就地收改更為防止運銷商怠忽業務起見，特再規定於運銷商將發運至認定銷區發售時，由銷區鹽務機關依法收銷區稅。每擔國幣陸百元，俾管理臻於周密。國課民食均得賴以充裕。至國內工業用鹽漁業用鹽及鹽鹼產品等稅率亦經察酌現情比例提增，茲擬具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及征收食鹽銷區稅暫行辦法，是否有當，懇乞核示。六項表件備文呈請。

機密

行政院第貳伍伍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碩摺呈稱：

竊查前於二十九年年底為復興海州鹽務增加場  
產起見特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置整理海州鹽場委員  
會由主任委員碩摺或文以次迭經召集會議研究討論分  
推進現在鹽務官先增加整理工作大政完成嗣後該場  
業務如有尚需改進之處似可仿照海州鹽務管理辦法  
時呈請核辦所有該場整理委員會擬於本年六月間業  
已結束所有專任委員并特發三個月薪津分別遣散以  
公年是有當理應發給薪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整理工作既據呈明已  
大致完成嗣後該場業務如有尚需改進之處自可如擬由海  
州區鹽務管理處隨時呈請核辦該委員會擬即於本年六  
月底結束所有專任各員并擬發給薪津三個月分別遣散以上  
各節核與行政簡素化原則相符似可准予一併照辦理合具  
文呈請核示

蒙 茲 指 令 執 遵

謹 呈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六 月 一 日



附呈簡章及恭錄一八分

財政部部長顧維鈞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調查鹽務報告

鹽政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固不待言矣惟近時財政困難未克三  
村實施治鹽之運亦必藉資以進當此非常時期尤須詳審現實力求適應  
產而運而銷三月有餘而為一不候俟研究及生事受以迄三其亦有因自費而  
但以機謀未領承運時款未克運而進如所期情況復極為難之際以言協  
及非易者宜擬請原則及各項辦法附呈

甲 擬定原則

- 一 鹽為國有 凡屬製貯藏運銷原則上均由政府辦理惟得斟酌實情狀況  
招商承辦由政府協助監督
- 二 裕華鹽業公司中華鹽業公司及海州官運總局均解散之其辦法如下
  - (一) 清結所有債項
  - (二) 未清結之債項由該公司首先期呈部核辦(如已結未還已還未存倉  
未清結者由交等項)
  - (三) 該公司一切設備及房地產由政府的鹽政員承辦法方之定

(四) 另有他項業務及人員由政府及接辦商領取之

(五) 有月底以前所有業務應即完全停止其結束一切宜須依期辦理完竣但必  
要時得由部核准後延之

三 鹽運銷由部接管承辦原則如下

(一) 在應區應由部接管辦理如應商有願擔任運銷者亦得申請承辦  
由政府協助督導

(二) 在應區運銷應由部辦理由政府協助督導

四 向部未計劃之鹽運銷其行政商素化起見凡有應法規章則及場產運銷各  
項業務應解散原有機構辦法隨時由部發覺具呈核公布施行

乙 調查機構

一 根據先此後據原則應行撤銷稅制度原設二海之蘇浙皖鹽稅管理  
總局或撤之

應區之鹽務管理局應即撤銷其三管會區藉撤其之度製稅收及稅處  
與運銷事項並管理應撤銷其會運銷以下其場公署故其處各地

詳見本會調查報告

二

銷區原設之業務管理向處得酌予裁併主管全區運配販賣等私等事項下設各地辦事處並設所  
原設於上海之官運總倉改為官運倉南京之官運倉仍舊  
其他重要地點分別設置官運倉或分倉去應備運配運  
財政部應照原計劃並由委員會擬辦之

劃分區區

- (一) 廣區分設海區 津滬區 松江區 蘇北區 浙西區等五區
  - (二) 銷區分設皖區 上海市區 松太區 蘇南區 浙東區  
浙西區 皖北區 漢海區 淮南區等九區
- 各區管轄區域如下
- (京皖區) 蘇江寧區及皖北區
  - (上海市區) 上海中一區三區及蘇北區五中區
  - (松太區) 蘇北區西區
  - (蘇南區) 蘇南區
  - (浙東區) 蘇南區以東區之

(一) 增加運量

(二) 增加運費

(三) 增加運費

(四) 增加運費

(三) 下列各站設貨運監督委員會 1 南京中華門 2 浦口

3 上海楊家渡 4 上海寶隆路 5 港陰 6 上海吳淞 7 西塘

8 揚州 9 蘇州 10 蘇州 11 南通 12 徐州 13 蚌埠 14 滁縣 15 南邱

16 蕪湖 17 安慶 18 寧波 19 餘姚 20 金華 21 杭州 22 嘉興

丙 進行事項

一 增加運量 應責成各區管理局及場公署隨時督導各地運之修

復好後之補築河運之疏濬技術之指示責成又籌資生活之改

善均應隨時注意務使民生計有看產量得以增加

二 加強運輸 以加強運輸為保甲公司專辦該公司並設有運船隻而所

租用之船又復因稅關關係不能指揮如是以致運輸停頓場運運量影

響民食因擬均甚重大前歲輪運中概改辦運又因軍運關係此車

海關關稅及各項稅費等項凡屬海關稅則由政府商酌日平才(四)海關稅則其地  
運由官商承辦政府補助海關運河經費等項由有關方面特為籌款由規程中  
指定或由官方給予權利概不採用

三 公定價格

(一) 凡由金銀等物出產之場價由官商相定其地稅等費狀況及各項商稅  
及公關等項定其價格每月一次

是項場價由商民會均應一律照收

(二) 凡各地各商運銷稅(稅費)由官商相定其價格在政府核准之範圍內  
應得利潤及稅費公布之

四 商業稅及倉庫之稅收 凡屬商業稅及倉庫之稅收由政府商酌日平才(四)海關稅則其地  
運由官商承辦政府補助海關運河經費等項由有關方面特為籌款由規程中  
指定或由官方給予權利概不採用

五 官商合作 由政府機關担任之分設官商或收買及租用民間之倉庫  
六 海關稅則 凡屬海關稅則由政府商酌日平才(四)海關稅則其地  
運由官商承辦政府補助海關運河經費等項由有關方面特為籌款由規程中  
指定或由官方給予權利概不採用

前銷鹽實存原因之一種統統稅率既均適應現實節次提高鹽稅自應酌現情令漲增加

七 徵稅 以先稅後鹽為原則就場徵收由財政部核定數目令令各處區管理局辦理之

八 鹽費入地及消耗 鹽費入地仍照例辦理消耗規定近處由產地直放銷地者每担給消耗五斤其遠處必須經由官倉存儲再放銷地者在途運出時每担給耗十五斤由官倉再放時為淨鹽一百斤

九 配銷方法 運銷各地之鹽斤由鹽務署令飭各銷區管理局切實調查各地實銷數額及人口比例及其他需要隨時配運

十 配額 運銷向承辦銷地鹽斤應按核定銷數認定每月備款配銷亦應照前若干之數其有特別情形者經部核准者不在此例

十一

販賣地用... 連領... 其區內各... 商辦... 以前

十二

供... 價... 百分之二十保

十三

運... 局... 用

十四

押... 公... 報... 單

十五

恢復... 各... 務

丁 附記

一 友邦專用邊境釐金經政府核准由單方直接向產區購運除釐稅得兩予通融外其餘場情及運費應全數繳我國商人不得間接取巧一經查察定予嚴懲

二 日方物資交換並毀重事尤應經政府核定由日方直接向產區購運一切勸款價費應按照向來辦法與民食益一律繳納我國商人不得間接取巧違者嚴懲

行政院第五任任次會議，議案，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下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款 卷 宗 類

一 頁 費 第 式 伍 伍 次 會 白 紀 錄

二 份 卷 宗 類



六、院長兼兼撤廢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委員會委員孔憲毅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汪廷任撤廢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六、院長兼兼撤廢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委員會委員孔憲毅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汪廷任撤廢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六、內政部擬請長提呈部為改撤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  
委員會委員孔憲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汪廷任撤廢  
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委員會委員案。

六、內政部擬請長提呈部為改撤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  
委員會委員孔憲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汪廷任撤廢  
各國在華領事館以外改撤委員會委員案。







第三團第十支中隊	少校	通	員	冠	三九	河北鹿鹿
北支中隊	中校	員	胡	冠	四八	南京市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沈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北支中隊	少校	參謀	長	冠		

軍事委員會補充名單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總本	少校	員	赫	冠	久假不歸

使軍第一軍司令部	使軍第二軍司令部	使軍第三軍司令部	使軍第四軍司令部	使軍第五軍司令部	使軍第六軍司令部	使軍第七軍司令部	使軍第八軍司令部	使軍第九軍司令部	使軍第十軍司令部
少將	同少將	同中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參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方錫麟	劉石軒	張毅	李臨	沈謙	張泰	胡道	劉邦	尼天	張金
	另有任用	久病不愈	遇匪失踪	另有任用	久假不歸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五次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梅思平 李聖五 陳君慈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連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海軍部次長李憲藩 司法行政部次長趙鈺鏗

建設部次長王家儀 宣傳部次長孫名甫 社

會福利部次長汪翰堂 衛生部次長高振壽

清鄉部次長汪雲堂

主席 梅思平

秘書長 周禮序

紀錄 鄧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書三號，於昨九時

擬行收稅及新員任用會審所屬機構及各項業務  
未及詳之各付呈候核一案送核在案五項及部會會  
同呈在案三項均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天交議：據內政部擬請部長聘據在部各級官員署呈  
送兼辦長警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  
動由內政部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  
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并增加商標註冊  
各費條具草案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為任先事項

一、院長接外交部次長沈觀辰因病請假呈擬任李國樹  
接為外交部次長案。



邵雲章法司為中技科員潘 棟恩少技科員陳康祕  
 書室同少技科秘書張敬夫同少技科電員蕭輝漢副官  
 室少技科副官馬榮恩同少技科電員蕭輝漢副官  
 青少技科員劉慶二同少技科電員張慶同少技科秘書室同  
 中技科員于中越同中技科秘書張慶同少技科秘書室同  
 頭港總務系軍務司少技科員張慶同少技科副官劉占奎  
 軍法司同少技科科員毛榮洲副官室少技科副官劉占奎  
 修械所修械廠同中技技術員麥植出均另有任用又  
 本和發軍審判處同少技科書記官李劍超另候任用擬  
 請各處本職及擬請任命程 昭為本部軍務司少將  
 中長趙玉崑九又平為軍醫司上校科長王蔭天大章  
 三慶恩為軍術司中技科員張德裕為軍法司同中技  
 科員任放律為少技科科員徐 偉為軍需處中技科員  
 劉實相為副官室中技科副官張文夫為少技科副官王人  
 夔施大仁為秘書室同少技科秘書夏萬洪秦先中為軍  
 務司少技科科員包子龍為軍醫司少技科科員邢永植為

校果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蔣植生為修械所修車廠  
同中校主任盛天任為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委員汪  
燕貽為軍械庫少校段員喬恩敏為校軍醫曉少校軍  
醫葉。

決議通過。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吳本府參事由雲龍呈請辭  
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廖雨亭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根據該會所提意見尚屬允當原方案所擬該會改隸內  
政部一節擬暫保留

文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文物保管委員會代  
表意見：該會成立時曾呈請中央研究會與前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合併以重文物之保護該會與前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中央研究會七次代表向政府似與長官商  
洽會議決議兼併案

根據該會改隸為國文中央研究院一案案經第十八次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在中央研究院未接收以前暫  
仍由內政部代為管理其遺失之文物應由內政部  
撥款以藏撤銷不必收帳以資進行

邊務局裁撤 內政部代表意見：邊務局及其所屬之  
邊疆人員招待所政課處藏向藏京辦事處中央向有此  
項機構之設置且邊疆事務不宜由地方政府處理為最  
及人員起見擬請保留



述在醫藥救濟育幼育殘之指導促進農業合作多集遊委身  
會之公益事業委員會之救濟歸併並著次等更多事務  
給發撥款並有保留惟為救濟行政簡素之起見應由該  
署將各處之機構重予編整併行實施

人口署農村福利局等機構分別裁併 改會福利部  
代表意見一前部長對原方案意見：一救務局公益署  
合併為救務公益署二人口署改國民體力司三農村福  
利局縮小為農村福利司四行勞動司國際勞工事務處  
勞工招募委員會國民義務勞動委員會合併為勞動局  
五原有職業司裁撤現部長意見擬將公益署維持原  
狀振務局裁撤則另設振濟委員會因振務局係辦理  
臨時性消極性之救濟事務與公益署性質不同且振濟  
委員會之設立係以災區受傷之民眾及難民之救濟為  
中心工作該部機構擬改組如次一總務司二農村福利  
司三國民體力司四公益署五勞動局六社會保險局七  
振濟委員會八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

按動聯表其後改組以會務科為總務科統為適合  
此項後院統籌改組

電影檢查委員會及新聞檢查委員會  
代表意見電影檢查委員會及新聞檢查委員會  
作之時間場址人材性質以及檢查現況等各方面實際  
上均難能令中擬請原案

其電影檢查委員會及新聞檢查委員會  
會務及在以上各方面均感困難人材經費困難  
及不務及權限問題擬請免之裁撤

中央防疫處處長併中央防疫委員會  
見中央防疫委員會及中央防疫委員會  
擬進防疫核檢委員會專員未便遠事極應仍請保留

按中央防疫委員會與中央防疫委員會  
時效極短之組織擬請暫免裁撤  
此等奉



行政院第

內政部呈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案據首署警察總監張廷誥一呈稱

啟者查本署前於二十一年度製發之黃單式  
破爛不堪後經呈請內政部呈請鑄造新式黃單  
在案茲以鑄造黃單之廠因經費不敷業經停鑄  
必致延擱且首署前經向外國購辦黃單材料  
更換殊覺有礙警察形象求便捷起見不得已經由  
本署自行招商估價茲據大康源康永豐等軍服  
廠呈送估價單前來內以大康源廠所估較廉  
計黃單制服每套連帽圍帶壹陸仟伍百元按  
照前呈式什玖百玖拾柒套數量計共需國幣  
肆仟玖百肆拾伍萬零伍百元整理合檢同製辦  
長警夏季黃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暨估  
價單十五份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示遵  
等情附呈製辦長警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

估價單十五份據此經查該署製辦夏季制服殊屬現時  
需要所估價目亦尚屬實具否可符理合檢呈原附支出  
概算書二份估價單六份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首都警察總監張君呈請夏季制服支出概算

書二份估價單六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五月十七日

奉

秘書處 吳

文查查首都警務總監署製餅長答復李制原臨時費支  
 出概算一案遵於五月三十一日在本院古泉卷查會議  
 由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內政部派科員趙夢蝶首都警  
 察總監署派處長鄭耀華職處派科長胡向出席與談  
 審查結果以「查該案長警系在制原臨時期迎促在京想  
 辦擬請准予撥發肆仟玖百肆拾五萬元並請先  
 由國庫預備之貳仟肆百萬元如數扣遞所議是否有當  
 理合簽請  
 呈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陳

秘書處謹發 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貳伍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實業部彙呈

查該本部商標局呈稱

查查本部商標局因物價增漲收入不敷應用前于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呈請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擬將該冊費照原額增收七倍嗣奉鈞部指令改為增收四倍旋請行政院議決于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在案茲查推行迄今原訂增收該冊各費數額撥請現費項下又不適宜且最近物價及郵資水電車電話等收費均增漲致本局一切開銷幾無以應支從嚴籌劃異案致意於查本局每月實際開支單以商標公報印刷費一項而言最近出版之第三十期合本本配給之費為六萬元印刷費二十七萬三千元共需款約三十三萬元查本局前次呈請公報繼續刊印而印刷費暨特裝費增加印費及設計費款四十八萬元本局

受業於經費委費無從付印現擬另向其他印刷商實行探價深恐長此以往一般價格如不能繼續穩定則公報印刷費亦必繼續增漲伊于胡底此外連同法律臨時加條辦公購置修繕等費預計下半年每月實際支出最低限度的需一百一十五萬餘元而本局自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增收該冊費以來因國內外粵漢日本各處交通阻塞滬市正當經營之工商各業漸現蕭條受理註冊案件數目漸減二月份百值農曆年關工商界忙于結算及休假復以銀根奇緊故受理註冊案件共計四十八件三月份受理註冊案件九十件四月份八百二十七件平均每月僅得八十八件(內正銀商標約各佔半數)聯合商標減半收費比對上月每月實際需要支出一百一十五萬餘元之數每一商標除印花稅六十元外應收該冊各費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即照現行收費額

增加三倍半方足以平衡收支勉可維持本局受  
理註冊商標以藥品商標為最多總數比核品肥  
皂棉織品次之現將施地物價表列下  
總元視核一件五六十元至為之不一其時四月三  
十日調查各項物價即使增加註冊費二倍半八連原額  
日後半每一商標共計收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五  
元在廠商方面負擔頗微但在本局則集腋成裘  
可資彌補況商標莫不該冊核實受專局權且歷  
二十餘年之久核情度緩竊以為尚屬公允再查二  
十一年每一商標計收註冊費三十元公費五  
元計稅二元共計五十七元與現行收費額四  
十元較之元比較尚衡以當時及現在之物價以  
及本局一般支出經費則幾無比較可言故如拘  
守之策不亟謀補救之方則不惟本局收入經費  
無以應充影響所及殊非整頓推廣商標註冊之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六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非應以之註冊費四元

第一項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予廢止

第二項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予廢止

甲、因於標頭及其他事由之移轉

乙、因於標頭及其他事由之移轉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予廢止)

第六十六條 政府官署之變更或廢止

前項各款註冊費應予廢止

第六十七條 依商標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註冊費應予廢止

第一項 吳清商標之註冊

第二項 吳清商標之註冊

(商標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應予廢止)

第三項 更換商標吳清商標及吳清商標之註冊

第四項 吳清商標之註冊

第五項 吳清商標之註冊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一、八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八五〇	一、四〇〇						

第六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七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八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九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一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二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三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四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第十五項 查保其... 達其... 表其...

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謝波長丹板

印刷紙張工本費六百三十元(原擬費四百十元)

四, 九五〇	一, 八〇〇
九, 九九〇	一, 八〇〇
九, 九九〇	一, 八〇〇
六, 四七五	五五〇
四, 九五〇	一, 八〇〇
二, 四七五	五五〇
每件五元	八元
每八元	九元
每百元	八元
每百元	五元
九九〇	二二〇
四, 九五〇	一, 八〇〇

華北方面中收商標註冊各費表類草案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附銀卷）	原額
第一項 商標專用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二、六七元	五、四九元
第二項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由於註銷之移轉	一、〇七元	二、三八元
乙 由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一、三三七元	二、九七元
（商標為實權標之物之註冊者不同）		
第三項 註冊申請之變更或塗銷	二、七元	六、〇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費如左：		
第一項 呈請商標之註冊	四、四六元	九、九元
第二項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四、四六元	九、九元
（商標為實權標之物之註冊者不同）		
第三項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四、四六元	九、九元
第四項 請求補給註冊證	四、四六元	九、九元
第五項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四、四六元	九、九元
第六項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長期之註冊	八、九一元	一、九八元

第八項	請本館定印在他人名錄後二頁後或請本館定印	一、七八二	三九六
第九項	請本館補發書足書	四四六	九九六
第十項	請本館再審查	八九一	九九九
第十一項	請本館發給証用	四四六	九九九
第十二項	請本館繪圖錄	每件六八元至 一五六二元	三九五
第十三項	請本館抄錄書件	每百字四五元 不滿百字者酌	一〇
第十四項	請本館查閱書件	一八〇	四〇
第十五項	請本館參加	八九一	八九八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附收註冊證  
印刷紙張工本費一百十三元八角頭二十五元

行政院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復查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財政部呈請

六、現次交議據呈請部呈請部長吳、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增加廣播收聽費每月改訂各地區收聽費數目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訂收聽費數目表印附。

決議

六、現次交議據呈請部呈請部長吳、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增加廣播收聽費每月改訂各地區收聽費數目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訂收聽費數目表印附。

決議

六、現次交議據呈請部呈請部長吳、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增加廣播收聽費每月改訂各地區收聽費數目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訂收聽費數目表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改員辦理蘇浙兩省鹽斤三十  
四年春款兩期代理核辦鹽斤重項撥員臨時費支出  
稅案書請公決案。八、原提案及稅案書均經  
決議

財政免案項

一、稅長提為擬省長設廳廳長兼任青浦縣事務局局長  
魏曙東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俟擬以中允  
為參議省長設廳廳長兼任青浦縣事務局局長  
為參議省長設廳廳長兼任青浦縣事務局局長  
為參議省長設廳廳長兼任青浦縣事務局局長

不擬長廳廳長兼任青浦縣事務局局長  
用第六及行政督察專員兼參事吳頌德擬予各免

本院受擬法令規程係屬中央級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區  
真履任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蔡。

決議

三 院長蔡擬為用許 附為本院專員蔡。

決議

四 院長擬法軍事委員會兩級前分別由克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聘充委員以資充實況 附為本院專員蔡。

決議

五 內政部海部長擬法為教育政府各級前由任命魏曙東  
為蕪湖縣縣長蔡。

決議

六 司法行政部長部長蔡法為蘇高專法院秘書長魏  
楊民安為高專法院秘書長 均吳新祥職湖北高專  
檢察署檢察長魏元榮湖北高專法院秘書長蔡  
魏元榮法政高等法院秘書長魏元大秘書長魏元

爲懷地方法稅推事傅寶傑爲然地方法稅推事滕敏  
爲然兼高等法稅書記官長高慈厚均於六月九日  
懷地方法稅推事暨全慶另候任用後系八月四日  
裁消任命朱維敏爲湖北高等法稅署書記官  
爲上海高等法稅署署長高慈厚爲上海高等法  
稅推事高書德爲會稽地方法稅推事兼記帳  
爲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爲嘉重兼上海高等  
法稅推事滕然爲兼爲兼高等法稅署推事或  
辦張爲浙以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爲嘉重兼上海  
檢察署檢察官局長高慈厚爲兼地方法稅推事兼  
兼 錄爲法都地方法稅推事兼稅長高慈厚兼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高慈厚均於六月九日  
併兼爲上海地方法稅推事全 錄爲兼爲地方法  
故事俞樹偉爲兼爲兼地方法稅推事或  
方法稅推事張 爲爲武昌地方法稅推事高慈厚  
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慈厚 兼爲以兼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長素介用為英徵高考書記官長案。  
決議

七、宣濟部部長提擬請吳為法製紙為本部專員辭承  
考為為法糾身案。

決議

八、以蘇省政府法省長吳提擬請吳為徐  
徐為本省政務

廳視察案

決議

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

陸	參本					
屬	贊武					
校	官公					
關	署					
附	中					
級	將					
職	參					
	贊武					
	張					
	沈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三十一—二二三

第					第				
二					二				
廳					廳				
中					少				
長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					李				
文					文				
舒					舒				
表					表				
天					天				
志					志				
丞					丞				
馬					馬				
六					六				
毅					毅				
劉					劉				
英					英				
德					德				
馮					馮				
吉					吉				
人					人				
葉					葉				
可					可				
傑					傑				
梁					梁				
鴻					鴻				
書					書				
天					天				
仲					仲				
幸					幸				
天					天				
怡					怡				
仲					仲				
李					李				
志					志				
揚					揚				
蕭					蕭				
長					長				
貴					貴				
蘇					蘇				
長					長				
貴					貴				
朱					朱				
廣					廣				
毅					毅				
于					于				
文					文				
慶					慶				
文					文				
慶					慶				

第 四 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黃	沈	馬	高	郭	朱	張	陳	邱	秦	秦	吳	潘	侯
敏	運	衡	麟	又	雲	本	紫	伯	純	錦	元	慶	賢
天	南	秋	昌	明	賓	珍	炎	開	俊	坤	林		



秘密

軍事委員會前免名單

陸軍第四方面軍	陸軍第十五師第五十八團第八營								
中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團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金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張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遠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遠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璽三 蕭叔宣 陳君慈

傅式乾 沈肅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侯之頌

海軍部次長李憲濟 宣傳部次長孫理甫 社

會福利部次長汪翰章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樂

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俊序

紀錄 鄭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呈送

該部水產管理局派員建設費任以嚴辦並設處專辦  
法修訂各條文一案經核閱於增任司員一節與行政  
院行政法規規定之數額不符請鑒核核明請呈  
決議：是 中央政治委員會

決議：是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院長交撥、據實傳報、趙部長呈、據中國農林部呈、建設  
部會呈請、自本年七月分起增加定額以聽費檢同改  
訂各地區收聽費數目表詳請鑒核並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授、長教省建設廳廳長鍾任壽清辭事務局局長  
魏曙東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范 瑛  
為五教省政府秘書長梁秀予為民政廳廳長韓清侯  
為建設廳廳長劉石克為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授、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項 炯另候任  
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秉彝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

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雲亭、有任用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雲松、王詩錚、嚴振中、各免本職、並撤任、任命趙慕清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暨任壽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荐任用許 珩為本院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沈 珂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長梅都長提、准安徽省政府咨、擬請呈請魏曙東為蕪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提、以蘇高第法院檢察長、

福氏為最高等法院檢察長  
 檢察署檢察長  
 惟銘以蘇高等法院檢察長  
 鳳懷地方法院檢察長  
 烈安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懷地方法院檢察長  
 敬請任命朱眼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為上海高等法院檢察長  
 院檢察長  
 為吳殿地方法院檢察長  
 法院檢察長  
 履臨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署檢察官  
 詢 檢為以都地方法院檢察長  
 也方檢察署檢察長  
 許蘇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長

奉命樹律為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倪則為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張烈為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吉伍氏為吳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鮑榮為以蘇高署檢察署書記官長朱有菊為及蘇高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榮。

八、宣傳部趙部長提擬請呈奉汪聖媿為本部專員譚承彥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江蘇省政府以省長吳鐵城呈奉汪聖媿為本部專員譚承彥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查實業部所擬修正該部水產管理司漁業建設費征收表解  
查驗處罰辦法各條係因係前糧食部水產管理司改隸及違  
應現實情況大致尚屬可行惟擬修正條第二十一條關於增加  
罰鍰一節似有商討之處

第二十六條(原文)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其情節之輕重當  
業之大小除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  
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註冊証(下略)

擬修正文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營業之  
小廠以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停止其  
營業或吊銷其註冊証(下略)

查「罰金」二字係司法上專用名詞應改為「罰鍰」或「罰金」

百  
現實經濟狀況增加十倍原不為多但依照本年二月國府修正  
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關於所處罰鍰數額之規定中央各  
部會之直屬行政官署為二千元以下則本案罰鍰數字之修正

實不無違反及抵觸法律之嫌察閱增加罰緩理合發請  
鑒核擬交院議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實業部原呈一件

秘書處謹發 六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以本局漁業建設費征收報解查驗處罰辦法茲經參酌實際情形重予修訂擬具修正條文案業並簽該理由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並附漁業建設費征收報解查驗處罰辦法修正條文案業一分據此查查此項辦法前經報食部於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茲核該局所擬修正各條文以共不致除因本案於三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指令該局轉請增進處暨水產業商一體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修正各條文及修正全文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增呈本部水產管理局向漁業建設費征收報解查驗

處罰辦法修正各條文及修正全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貳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理事長李公理呈稱  
查本會在華中各地區所設無線電收音機  
收總費前經呈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增加每  
架每月收費一元零貳角五分自六月一日起  
個月間各地物價飛漲收音機收音機收音機收音機  
方特別補助但仍感不敷支配茲為適心聽費  
確立臨時廣播事業起見擬自七月一日起按照各  
地之物價及其他情形將各該地區之收總費數  
額分別暫行改訂如附列表照合具呈呈請核定并  
祈轉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改訂華中各地區無線電收音機收總費數目  
表、份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知照外  
復合抄同原附改訂數目表據情咨請部核辦  
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第 九百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實業部提案

查監督各省代理檢驗蠶種事宜暨經本部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辦理在案現春蠶製種期間已屆結束蘇浙兩省蠶業取歸併及蠶業改進所檢種工作均將次第開始本部亟應循例派員監督檢驗以符規定所有該項費用應請仍在蠶種合格發費收入項下動支茲擬造具監督三十四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提請

附監督檢驗三十四年春秋兩期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監察部監督三十四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各種臨時費定案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科	目	數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監督檢驗	三三四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九二四〇				
	第一節 薪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以			三三六八〇		支薪自十二人起至二十八人止，每月各六人，共計六十八人，每月各支二〇〇元，合計如左	
	第二節 事			二四〇〇		事務員二人，每月各支二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左	
	第三節 臨			三二五三〇		職員十四人，每月各支三二五元，六個月合計如左(附表)	
	第四節 津			九七九〇		職員十四人，每月各支戰時津貼一六二二元，六個月合計如左(附表)	
	第二目 工			七三〇〇			
	第一節 公			二四〇〇		公役四人，平均每月支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左	
	第二節 加			三三六〇		公役四人，每月各加餉五元，六個月合計如左	
	第三節 津			三六〇〇		公役四人，每月各支戰時津貼六〇元，六個月合計如左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五六〇				

第一目 文具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海拉鎮、嘉、四區平均月各支三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文 具		七六〇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區平均月各支一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郵 電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印 刷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印刷監督發款彙表、校日報及表、平通短函、其地雜件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印 刷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燈火、茶水等消耗四區平均月各支三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消 耗		七二〇〇〇	
第五目 旅 費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郵政監督檢閱員八人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每月每人各支三十五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旅 費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舟車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監督員巡迴視察各區檢種工作平均各支四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舟車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七目 雜 支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區月各支一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雜 支		二四〇〇〇	

附註：戰時津貼及加俸均按照三十四年規定編列以後如遇變更再行另編  
 上半年

警備部監督三四年春秋兩期代理檢察官兼種畜員役臨時津貼表

等級	職別	條額	員額	加奉率	臨時加奉	戰時津貼	備
委任	技師員	二〇〇	六	十四倍	一六八〇	七六〇〇	
委任	技師員	一八〇	六	十四倍	一五二〇	六七〇〇	
委任	事務員	二〇〇	二	十四倍	五六〇	二四〇〇	
公役		一〇〇	四	十四倍	五六〇	六〇〇〇	
一個月計					四三一〇	一六九〇〇	
半年計					二五八七〇	一〇一五二〇	

註

行政院第五次例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例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衛生署轉據中央醫學院呈請增加該院本

年度上半年水電及員役伙食各費一案經令飭財政部核議擬按准一次撥發補助費壹仟萬元以應需要  
呈請到院已令衛生署轉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戰時核發警察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第二、第三兩條條文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核繕具修正原則及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原則印附)  
決議

秘密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改定鹽稅稅率，以資適應。現鹽稅稅率，原係按舊章，及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及征收食鹽銷區稅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定稅率表，暨暫行辦法印附）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轉口稅加征轉口稅附加稅百分之十。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五、對改訂周兼部長擬將棧茶及雪茄茶統稅稅率改按百分之十。從價徵收。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內任免專項

一、院長兼兼發廢各國在華法領事委員會委員沈觀  
辰因病出缺，遺缺擬特派劉煥模兼委。

決議

二、院長兼兼發廢各國在華法領事委員會委員沈觀  
兼專用直隸路修建委員會委員蔡

決議

三、院長提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袁海濱受傳處處長  
劉德頌呈請辭職，縣政管理處處長蔡素輝另有任用  
擬予免職，蔡素輝擬任命袁振寬為上海特別市衛生  
局局長，袁振寬為宣傳處處長，沈觀、蔡素輝均請辭職，  
袁振寬、蔡素輝均請辭職。

決議

四、院長提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蔡榮第二區  
督察專員沈炳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蔡榮、沈炳華均  
請辭職。

任命林柏成爲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第二區保務司令案。

決議

五、沈長提上海特別市保務司令部參謀長熊劍來呈請  
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徐學明爲上海特別市保務  
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

六、沈長提擬任命公秉藩爲湖北省保務司令部參謀長  
案。

決議

七、沈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  
委員嚴訥齋呈請辭職已予展限并呈請 國府備查  
遺缺已指派張榮基充任請速 案。

決議



現著本部軍械司中長科長兼。

六建設部籌備部長擬本部路政署簡任技正孫冲誠交通  
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為該股長馮家泰洪發波均美  
請辭職又交通部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為該股員天壽  
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天壽山夏鴻  
圖為本部交通部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為該股長兼  
決議

七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吳本會上海事務  
所主任沈貫魂齊吳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該會  
譚燕階充任兼。  
決議



天	張	李	高	我															
升	升	貴	敏	吳															
署	署	武	參	吳															
總	總	宜	謀	吳															
次	次	公	策	吳															
其	其	署	策	吳															
吳	吳	署	策	吳															
少	中	六	中	同															
教	教	教	教	中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鍾	鍾	鍾	鍾	鍾															
起	起	起	起	起															
松	松	松	松	松															
柏	柏	柏	柏	柏															
傑	傑	傑	傑	傑															
天	天	天	天	天															
志	志	志	志	志															
長	長	長	長	長															
曾	曾	曾	曾	曾															
棟	棟	棟	棟	棟															
廣	廣	廣	廣	廣															
孫	孫	孫	孫	孫															
祥	祥	祥	祥	祥															
然	然	然	然	然															
張	張	張	張	張															
嘉	嘉	嘉	嘉	嘉															
弼	弼	弼	弼	弼															
馮	馮	馮	馮	馮															
潔	潔	潔	潔	潔															
如	如	如	如	如															
吳	吳	吳	吳	吳															
天	天	天	天	天															
規	規	規	規	規															
然	然	然	然	然															
吳	吳	吳	吳	吳															
益	益	益	益	益															
慶	慶	慶	慶	慶															
留	留	留	留	留															
環	環	環	環	環															
索	索	索	索	索															
吳	吳	吳	吳	吳															
鴻	鴻	鴻	鴻	鴻															
儀	儀	儀	儀	儀															
吳	吳	吳	吳	吳															
居	居	居	居	居															
武	武	武	武	武															
李	李	李	李	李															
雨	雨	雨	雨	雨															
霖	霖	霖	霖	霖															
戴	戴	戴	戴	戴															
天	天	天	天	天															
春	春	春	春	春															







第	第	第
八	八	八
團	團	師
中	少	中
故	故	故
單	單	單
文	文	文
故	故	故
張	天	崔
志	津	于
遠	卿	慶
素	素	素
職	職	職
滑	滑	滑
地	地	地

行政院第廿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下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朱聖三 蕭叔空 漆 賓 吳煥皋  
陳君慧 傅式說 趙季蕓 彭 年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連元 內政部次長表愈恠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刑會市長周學高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慶屏

紀錄 鄧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衛生署轉據中央醫院呈請增加該院本

年度上半年水電及員役伙食各費一乘擬令飭財政

部核議擬姑准一次撥發補助費壹仟萬元以應需要

等情到院。令衛出署轉飭知照。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戰時核發警察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第二第三兩條條文。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繕具修正原則及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改訂契稅稅率。以資適應。現實允裕。庫收。擬具改定現行契稅稅率表及收支彙報。區稅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起將海關轉口稅加增轉口稅附加稅百分之十  
暨核辦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吳毅、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擬將糖、茶、天香、茄、統稅稅率改  
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從價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蔡、兼撤廢各團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沈觀  
辰因病出缺遺缺擬特派陶樹模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簡派鄭仲敬、王家俊、陳之碩、汪齡、章表、俞德  
兼、兼用道路修建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袁潛、昌、宣傳處處長  
劉德煊、呈請辭職、政管理處處長蔡漢昇、另有任用  
擬予各免本職、五、擬任命袁矩、範為上海特別市衛生

局局長顧森予為宣傳處處長沈清華為政管理處處長。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沈清華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杜柏威為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二區保安司令。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熊剛東具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徐聲明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公秉藩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

委員羅鈞齋呈請辭職已予照准并呈設  
遺缺已指派張崇基充任請定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曹蔭堂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參事部長擬本部薦任幹員孫友必照日本國  
大使館一併秘書俞 樸呈請辭職擬京城總領事陳  
輝駭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吳恩梧隨習領事汪武孫  
敵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葉雪汀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至擬請任命馮翔青為本部參事呈薦葉雪汀  
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蕭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沈文  
華為本部軍需處中校科員沈仁甫為秘書查同少校  
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次部長提奉學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中  
校科員葉令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呈擬請呈奉學事  
羽署本部軍械司中校科員長奉。  
決議通過。

七、建設部侍郎長提：本部路政署簡任技正孫仲誠交通  
路總處技正作委員會薦任股長馮家益洪筱波均呈  
請併職又交通部總長先本職呈擬請呈奉又壽山夏滿  
山另有任用擬請各先本職呈擬請呈奉又壽山夏滿  
圖為本部交通路總處技正作委員會薦任股長奉。  
決議通過。

三、勸業部別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及本會上海事務  
所主任委員現齊天有辭職敬請免職遺缺至擬請依法  
擇度潛元任集。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〇三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業查

查前經呈准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以戰時信發警察官  
 員，以資補充，暫行酌定，本局既經呈請在案，應即辦理。茲第  
 一、次令據所呈，酌定加倍發給，其情形，均與前案無異，茲  
 遂為辦理。查實際以利郵政兼示體恤起見，確有修正必  
 要。擬請將第二條所定依照原郵率加十倍核發者，增為  
 三十倍，第三條前半段所定依照原郵率加五倍核發者，增  
 為二十倍，後半段所定依照原率加十倍核發者，亦增  
 為三十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一切備文  
 呈請

鈞院鑒賜核轉修正公布並令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戰時信發警察官之郵金補充暫行辦法

第二三〇號保安文第第一〇一號

內政部原呈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修正戰時核發警察官吏郵金補充暫行辦法第三、四條條文案草案

第二條(原文)

凡請郵事實合於警察官吏換郵條例第四條

第一款第五條第六條暨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八條之

規定者依照各該條原定郵率加十倍核發

修正文

凡請郵事實合於警察官吏換郵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第五條第六條暨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之規定

者依照各條原定郵率加三十倍核發

理由查原定郵金加倍核發數額與平時物價相距較

甚遠為求適合實際以利郵政故擬請修正如文

第三條(原文)

凡請郵事實合於警察官吏換郵條例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暨第九條之

規定者依照各該條原定郵率加五倍核發但係照

警察官吏換郵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請領遺族半郵

金時其警察官吏半郵金之核發係根據同條例第

四條第一款者仍按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加十倍

核發

修正文 凡請郵事實合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款第三款第七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九條之規定  
者依照各該條原定郵率加二十五倍核發但依照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請領遺族年卹  
金時其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核發係根據同條例第  
四條第一款者仍按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十  
倍核發

理由 同第二款

行政院第貳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業查保險業之監督指揮事項前歸本館專管以後  
實業部原設之保險監理局隨同保險新法頒布業經該冊  
等事項由本館直接辦理其檢查事項由郵傳部中央儲  
備銀行設置檢查隊保險業務處辦理均經先後呈奉

鈞院令准在案茲以保險業主管官署既經變更以前  
國民政府公布之保險業法暨施行法內有別條文自應  
分別予以修正又實業部公布之保險業登記規則等亦  
應由部分別另訂爰護參酌現實狀況擬具保險業法保  
險業施行法修正草案及原則又保險業註冊規則保險  
業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規則火險業公證人規則審查暫  
行辦法保險印紙規則保險業設立及廢止及專行類  
別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大項修正法規草案等件  
分呈請  
鑒核如蒙  
核准所有保險業法暨施行法修正草案擬請

轉呈公布其餘保險業註冊規則等擬即由部公布施行  
原辦保險業各項之檢查保險業務處前經呈  
明由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附設之中央保險公司設置  
現改為委託該行設置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修正原則及草案  
又保險業註冊規則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  
記規則火險業公證人既列審查暫行辦法保  
險印紙規則保險業設立支店代埋處暫行規  
則草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保險業法修正原則

一、原文實業部及主管官署修正文均改為財政部但關於檢查事項則列明為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保險業事務處辦理

(說明)保險業之指揮監督劃歸本所專管且原設之保險監理局撤銷該業之指揮監督歸本部直接辦理但關於該業之檢查事項則仍該管理會辦理關於辦法由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專設機關辦理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准予修正

二、原文保險業呈請登記修正文均改為呈請註冊(說明)金融機關向本部請領營業執照本部稱為註冊註冊手續且訂有註冊章程保險業係其他法規尚應向實業部辦理登記其應准本法向本部註冊理之登記亦如前章註冊以資區別

三、原文關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未規定查核手續修正文增加規定須報告中央儲備銀行檢查未檢

業事務處查核

(說明)此項增加規定係為防止保險業資金等之不確實或流用於投機事業

四、增列保險契約應貼用保險印紙條文

(說明)保險契約貼用保險印紙實施已久本法尚未列入故予增列

五、保證金原文列為繳存國庫修正文改為繳存中央儲備銀行

(說明)保證金非國庫收入不如改為繳存中央儲備銀行比較合理也

六、修正文將原文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及保證金額均予提高至六倍

(說明)保險業之資本額已經實業部通令提高至六倍(即如原定五十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惟本法尚未修正又其資本既已提高其所繳保證金亦應提高(即如原定三十萬元提高為壹百捌拾萬元)

故予以併修正

七、增加規定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其外國保險業訂立分保

合約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其未呈經核准者予處罰

（查）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其外國保險業訂立分保合約

事時應見其不法者予以處罰

（說明）原文所定罰金數額與現時幣值相距嫌較故予提高至

壹百倍係遵照修正戰時科處罰金暫行條例本原則而擬

訂

保險業法施行法修正原則

一 原文實業部及主管官署修正文均改為財政部

(說明)詳保險業法修正原則草案內

二 原文保險業呈請登記修正文均改為呈請註冊

(說明)詳保險業法修正原則草案內

三 刪除已不適用之條文

(說明)原文第六至第十一各條原為保險業法(廿六年

一月十一日)施行時所通用現在時效已過又第

十七第十八兩條原規定兼置保險監理局及委

託地方政府監<sup>督</sup>現已撤銷故予以<sup>備</sup>刪去

四 原文年利最低三釐最高五釐修正文改<sup>為</sup>最低一分二

釐最高二分

(說明)戰時利率應行增高修正文所擬係依照司法行

政部所擬戰時利率暫行規則原則草案擬訂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密 財政部原呈

竊查鹽稅稅率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修正呈奉

鈞院院字第八二二八號令准並由部訂定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通來物價又苦上漲，因受外匯影響，加重鹽稅為國家重要收入，倘不力求適應，統籌並謀，合理增加影響國計實匪淺焉。爰經詳酌，擬定將鹽稅將食鹽（精鹽及粗鹽）稅率不分區區併區一律改定為每擔國幣叁元，先稅後釐為原則。由產區鹽務機關就地徵收，更為防止運銷商怠忽業務起見，特再規定於運銷商將鹽運至認定銷區發售時，由銷區鹽務機關徵收銷區稅，每擔國幣陸百元，俾管理臻於周密。國課民食均得顧以充裕。至國內工業用鹽，漁業用鹽及鹽副產品等稅率亦經察酌現情比例提增，茲擬具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及証收食鹽銷區稅暫行辦法，是否有當，懇合鑒同。六項表件備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再此改定稅率暫擬自斯擬行後本案奉核定後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故公布通案乞作為密件合併陳請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擬請改定鹽稅稅率表八份  
徵收食鹽解鹽稅  
暫行辦法八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擬請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

鹽	別	稅	稅	銷	區	稅	率	備
食鹽	精鹽及粗鹽	三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大列稅率一律按每市担計算鹽稅由產區鹽務機關就場征收銷區稅由銷區鹽務機關於運銷前將鹽運至認定銷區發售時征收
國內工業用鹽						六〇〇		
陸地魚鹽及鮑切鹽		一〇〇〇						
海上魚鹽及蝦蟹鹽		五〇〇						
酒	酒	二〇〇						
酒	酒	一〇〇〇						

改

財政部征收食鹽銷區稅暫行辦法

- 一、財政部為防止運銷商怠忽業務影響民食起見對於食鹽除應由產區鹽務機關就場征收鹽稅外持再規定由銷區鹽務機關另征銷區稅以便管理而杜流弊
- 二、銷區稅稅率仍從重按每市斤計算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三、銷區稅應由各運銷商於將食鹽運到認定銷區存入官鹽倉或分倉後發售時繳納之
- 四、各銷區鹽務機關征收銷區稅應發給繳稅憑單以資憑證上項繳稅憑單由財政部製發領用其式樣另定之

- 五、凡未完納銷區稅之食鹽不得發售違者無論在產區已否繳納鹽稅均應認為私鹽一律照章罰辦
- 六、各運銷商每月認定運銷食鹽數量如不足額所有短銷鹽斤應責令照額賠繳銷區稅藉示懲儆
- 七、各銷區物資交換鹽應同樣征收銷區稅
- 八、各產區貼近鹽場地亦在一定區域內零星販售食鹽

數量不及一市稅者得免征銷區稅其區域由產區茲  
務機關呈准財政部劃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伍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關務署署長張素氏呈稱：案據海關總稅務司  
岸本廣查員稱：查現值大東亞戰爭之季，國貨不發  
法增加稅收，以裕國庫。海關稅收係以轉口稅為大宗，自  
應量予增收。籍裨國計。茲經職署詳加籌議，請自本年  
七月一日起，對於轉口貨物，除免徵轉口稅外，仍予按照  
應徵稅額加徵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為轉口稅。漸加稅收，以現  
時轉口稅率本極低微，雖予加徵，徵收於商民，似不至有  
顯著影響。且現值徵收轉口稅，許有定稅，於各表法期公  
布，其他報關手續，亦力求簡便，如徵收此項稅收，尚無礙  
於有礙。請加徵轉口稅，附加稅百分之十，各緣由是查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與現實情形尚  
屬需要。除電令如擬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乞  
俯賜轉電。奉此。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查稅率一項向以裁燬稅商大宗收入現查稅燬稅如  
 稅率自本年三月八日起民稅百分之六十以稅價徵收  
 以來已逾三月而商稅稅率自三月三十一日八月八日起  
 改徵百分之五十其徵收以來已歷八月其稅率並因國  
 庫支應甚繁收稅一項莫不飽不謀抵補稅燬商稅燬同屬  
 消耗物產原旨稅率以不妨路再增高藉以增益國庫收  
 入本部之意擬將稅率及商稅稅率一併予以提高至  
 百分之八有稅價徵收自本年七月八日起同時實行除  
 令飭稅務署將稅燬商稅燬依法徵收外專閱變更  
 稅率案前  
 察核轉提  
 院長提交 行政院會議並請轉提  
 中央政務委員會審議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貳伍玖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空管處主任陳以會 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檢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裁併社會福利局

要保甲委員會一案核內可行已指復照准並呈報  
國府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轉據關務署吳為海副  
司全數類擬參考最近公布修正戰時糾紛處罰全辦法  
一律照原類暫增壹百條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原呈

印增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請修正戰時  
及租賃特別法增其修正條文暨理由請鑒核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增)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將律師執業講  
，願設審查費，分別增加，並繕具修正執業律師委員會  
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及修正律師章程第五條條  
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均附）  
決議。

四 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派員辦理蘇浙兩省監督三十  
四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編具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概算書均附）  
決議。





六、以蘇省政府故省長吳本府奉事章 晤另有故用擬  
請免職案。

決議

七、以西省黃兼保案司令吳擬請故命李孝誠為以西省  
保案司令少將參謀長沈 鎮為同大校秘書長都  
即為總務處大校處長吳崇德為參謀處大校處長吳  
着黃平初為軍法室中校軍法室大校處長則朱少敏  
為總務處中校科長沈鎮中為中校科長黃功鈞為  
中軍為參謀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李賢五 蕭叔賢 陳君慈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造元 內政部長彭義明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海軍部次長王慕濤

法行次部次長趙敏燧 建設部次長王家楨

宣傳部次長孫理翁 社會福利部次長王登章

衛生署副署長周振高 清鄉室總自局長汪曼

雲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倬序

紀錄 鄭樹人 王傳和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裁併社會福利局

暨保甲委員會一案核尚可行已指復照法呈呈報  
國府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牒、據財政部周兼部長轉據銀務署呈、為海關  
罰金數額擬參酌最近公布修正戰時耕處罰金辦法  
一律照原額增<sup>增</sup>虛百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  
備查。

二、院長文牒、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請修正戰時房  
屋租賃特別法附具修正條文暨理由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文牒、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請律師執業  
履費<sup>註</sup>等費分別增加並繕具修正條文暨理由請鑒核等  
情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及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費素部陳部長擬為擬派員辦理蘇浙兩省教育三十  
四、并春秋兩期代理檢閱蘇豫事宜饒吳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概算俟加條辦法決定後由故部重編

呈核呈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以蘇省教育廳廳長袁表、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呈擬任命徐桂為蘇省教育廳廳長、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縣長章曙為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擬任命趙旅公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任命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程厚也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陸軍部蕭部長提、奉軍軍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上  
校科長徐世鈞另有他執、軍械司上校科長杜國鈞、陸  
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邱儒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請任命、依仲英、滿本、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員存  
宋、等數、並請免職、宋、等科員、陳榮海、為少校、科員、常壽  
、等、均為陸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案、

五、司法行政府、吳部長提、上海高等法院、推事、秉良、長麗  
、樹、盧、維、等、即、古、鏡、陳、原、孫、劉、光、厚、王、海、高、等、檢、察、署、檢  
察官、樓、涵、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龔、麟、黃、上、海、地  
方、法、院、刑、事、庭、張、麟、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觀、  
、均、另、有、法、用、又、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仲、麟、均、另、候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六、江蘇省政府、任、著、長、美、本、府、奉、軍、章、  
、踏、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江、西省黃兼保區司令吳敬請任命朱森為江、西省  
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沈鎮為同上校秘書郭都  
鄧為總務處上校處長梁榮發為參謀處上校處長吳  
恭黃平初為軍法室同上校軍法又任盧心剛朱少銘  
為總務處同上校研長封耀中為中校研長黃功嗣李  
卓軍為參謀處同上校研長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伍次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呈

案據本部關務署呈稱

案據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呈稱：查海關緝私條例係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已有年。該項條例計共三十五條，於海關管理貨運查緝走私規定綦詳。凡有人有違犯該條例之所為者，處以罰金或沒收其貨物，裨益緝政實非淺鮮。惟近來帶信抵港甚劇，該條例各條所定判處罰金，其有規定款額者，最高額僅以二十元為限。揆之現在情勢，為數甚微，殊不足以資懲儆。亟應予以調整，以為因時制宜之計。茲閱報載本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戰時糾察處罰金暫行辦法，其第三條規定刑法分則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其最高款額均增為一百倍等語。竊以此項辦法自係為適應現時情勢而定，海關糾察處罰金似可援例辦理。為此

擬請海關稅務總局將海關緝私條例各條定有定額罰金者按照原定數額暫增為一百倍及使商民知所警惕恪守關章以戢私運而維稅課是否  
有當理合抄司海關緝私條例原文一份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條為或止私運確是戢課起見事尚可行應予照准除復令外理合抄司原件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其財支海關緝私條例一份據此查海關現行罰金數額尚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間訂定近來經濟狀況凶有變遷所請將原定罰金一律暫增一百倍一節核尚屬可行擬予照准理合繕具前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執遵

核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呈海關緝私條例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上年十二月間曾經本部擬具修正法條文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施行在案茲查各

處時常發出以其他貨物充作租金情事於法均有未合擬於該法內補充規定加以制止以迄來社會經

濟發生變動呈請修正時再公布施行時之情形既有不

同而施行後之情形更屬時有交遷擬請增加租金

部分再予修正是否當理合擬具修正法條文附具理由

備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再請於以食米充作租金一節為目前社

會上之嚴重問題爰懇早日議定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附呈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條文整理由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州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條第七條原條文

第六條 前二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增由法院判定之但訂定租賃契約後茲已增加租金後未滿六月者出租人不得請求增租

###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時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之利益但其利益以不得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條文暨理由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  
定之協議不諧由法院判定之但訂定契約後或  
已增加租金後未滿六個月者出租人不得請求  
增租

法院判定前項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  
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之利益但其利益  
以不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修正理由)查本條第二項原為第七條因與本條  
第一項有緊密關係故併入本條作為第二項之  
規定至於限制標準仍採用明確規定辦法以免  
雙方多所爭執易滋纏訟之流弊

又查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時自必斟酌其生活需  
要狀況反市面房屋供求情形自由商訂租金茲  
所限制者不過就其增加租金時規定相當標準  
而已是故關於增租之限制原規定不得超過百

第七條

分之五十，並不過低。惟茲因嚴厲禁止以貨物充租金，特將此項限制標準重行酌量修正，增為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照此標準，則出租人於一年內兩次增租，其可得增收之租金，幾達於原租額之二倍。於確定限制之中，仍寓深加體恤之意。房屋租金以通用貨幣為限，當事人約定以其他貨物充租金者，無效。

本法修正前，當事人已約定以其他貨物充租金者，承租人得與出租人協議，按訂約時該貨物之市價折算，通用貨幣支付之。協議不諧，由法院判定之。

（修正理由）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賃契約之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所謂孳息，即該租賃物之出產，例如耕作地之米麥等，是蓋在承租耕作地者，承租人既有孳息

可以收取，即由所收取之租金中劃出一部作為租金，並無何種困難。及至平之歲，至於承租房屋承租人對於房屋本無孳息之可言，倘令得以其他貨物充作租金，則不特違背法律，且係事實上且有因貨物缺乏給付不能發生種種窒礙難行之處。近來民間房屋租賃出租人往往強欲以其貨物充租金者，最普通者為求以食米充租金。承租人於心雖有不甘，但因處此供求不能相應無法拒絕，只好忍痛接受，不平孰甚。茲擬於本法中增設一條，明白規定房屋租金以通用貨幣為限。當事人約定以其他貨物充租金者無效，以杜爭議。而符法制，惟在本法修正前當事人已約定以其他貨物充租金者，不可不規定救濟方法。此係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物價增漲原定甄拔律師收費過低公文往返紙張郵費所需甚鉅實不足以償消耗曾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字第五五九六號指令核准將聲請費增為壹百元甄拔費增為貳百元請頒律師證書費增為壹千元於同年同月三十一日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查各在案上項增收款項係按當時物價水準而定時逾半載今昔又不相同是項費用收支懸殊紙張郵費無法彌補茲為適合實際增強國庫收入起見擬將聲請費增為叁千元甄拔費增為伍千元請頒律師證書費增為壹萬元以資挹注并分別將律師章程等有關條文加以修正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及修正律師章程第五條條文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俾由本部公佈施行實為公便再上項章程等有關條文原載有繳納印花稅費肆元之規定惟查

二十五年十月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載有律  
師證書之印花稅票應由領受者負責粘貼之規定并擬  
將「繳納印花稅費肆元」刪除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條文一份

修正律師章程第五條條文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皋 六月十八日

修正律師章程

第五條(原文)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  
 條第八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  
 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國幣  
 五十圓印花稅費國幣肆圓並附繳本人  
 最近六寸半身脫帽相片六張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  
 條第八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  
 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國幣壹  
 萬元其附繳本人最近六寸半身脫帽相  
 片六張

第五條(修正)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從略

第二項原文如下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大使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聲請費用幣壹百元甄拔費貳百元印花稅費肆圓送由司法行政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從略

第二項修正如下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大使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聲請費用幣叁百元甄拔費伍十圓送由司法行政部交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第貳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實業部原擬案

查監督各省代理檢驗蠶種事項，原擬本部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改負辦理。現查蠶種製造期間，已屆結束，蘇浙兩省蠶業取銷，及蠶業改進所，檢驗工作，均將次第開始。本部亟應擬定檢驗員監督檢驗，以符規定。所有該項費用，應請仍在蠶種合格證賞收入項下撥支。茲擬造具監督三十四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提請公決。

附呈督檢三十四年春秋兩期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慈

三十四年六月八十三日

實業部費有二十四年春秋兩期辦理情形及支出預算書

臨時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科	目	項	金額	備註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一目	七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項	第二節	第二目	九七,〇〇〇	職員十四人月薪加餉五元六角五分合計 月合計如左表(附表)
第三項	第三節	第三目	六四,〇〇〇	如前
第四項	第四節	第四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五項	第五節	第五目	七六,〇〇〇	如前
第六項	第六節	第六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七項	第七節	第七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八項	第八節	第八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九項	第九節	第九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項	第十節	第十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一項	第十一節	第十一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二項	第十二節	第十二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三項	第十三節	第十三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四項	第十四節	第十四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五項	第十五節	第十五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六項	第十六節	第十六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七項	第十七節	第十七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八項	第十八節	第十八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十九項	第十九節	第十九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十項	第二十節	第二十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一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二節	第二十二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三節	第二十三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第二十四項	第二十四節	第二十四目	三六,〇〇〇	如前

考

第一節 文具			七三〇〇〇	抗保委四區平利月各五〇〇〇元天 平利月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郵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區平利月各五〇〇〇元六個月各計如上 數
第三節 印刷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印刷費平利月各計如上數 他雜件均計如上數
第四節 房租		七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新大茶北等項耗四區平利月各五二〇〇元 六個月各計如上數
第五節 旅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給			五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檢核員三人平均月薪各五千元 每月各計三〇〇〇元六個月各計如上數
第二節 津貼			四八〇〇〇	郵政總局巡視長各一人平均月薪 五千元每月各計四〇〇〇元六個月各計如上數
第六節 雜支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二四〇〇〇	四區平利月各五〇〇〇元六個月各計如上 數

實業部原函

逕啟者查本部辦理監督本年蘇浙兩省代理檢驗費  
種事宜擬集前徵備具提案呈  
鈞院核議在案茲悉該案以擬集所列執時率駁尚有變  
更暫予保留惟查各省檢驗費總率業已發閱故本部意  
應派員辦理並以檢驗費總率事宜具有時問性於七月  
底須全部檢畢俾得及時發表查事以改費檢事宜更屬  
刻不容緩再查去年辦理監督檢費事宜亦曾於六月底  
依照上半年加俸規定餉列提案呈 院核議通過該項  
臨時加俸至下半年變更後由財政部於十月九日以會  
中二字第六八七八號咨照本部改列本年度以監督事  
宜急待辦理可否核照院制將提案先行提請通過或時  
時核俟決定後再行重列俾便及時進行相應函請  
查及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部長陳長慈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第貳陸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年 李聖五 蕭叔宣 凌 霄

吳頌皋 陳君慧 傅火說 趙尊嶽 彭 年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先 財政部次長陳之欣

銓敘部次長顏德桂 衛生署副署周哲英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王世和

吳敬哲 宣 瑛

一 宣讀第貳陸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內政部總呈 警署警務總監署贖婢長卷

度較臨時費支出概算並依價單一索經飭據財政部  
審查尚屬核實已指復准予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  
咨請發行本年度該市建設公債繕具民國三十四年  
六縣府別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轉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  
印附)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  
咨請為速整牙稅辦法調整該市牙稅按其買賣額  
或用全額課稅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

# 後報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吳擬請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二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咨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通過即由實業部修訂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四院長文議、據廣東省政府電呈廣州灣法租界地文遷我國後擬暫設廣州灣行政區置行政長官一人段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指揮監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電印附)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國民政府

六院長文議、據建設部呈請修正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草案咨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事業各公系請示加價八案檢閱加價比較表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比較表印附)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先事



江西

原任省政府秘書長孔昭元為

一 院長任先事  
二 院秘書長王恩  
三 院秘書長王恩  
決議

丙 任先事

六 院秘書長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黃大中另候任用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王恩為湖北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

三 院秘書長擬任命張國珍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長案  
決議

四 院秘書長擬任命王恩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維芳另候任用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前經呈請辭職，批示令免本職，并令在任各區，並派為浙江第一區，  
新以督學專員，據請為第五區，并以此督學專員，令其兼。決議：

五、倪長提兼辦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許，以鍾任齊  
擬免兼職，並擬簡派劉日辰、薛清健兼辦村建設實施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六、倪長提本倪奉事，素極克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改擬為  
用徐紹修為本倪為法專員，擬充議為為法新員案。

決議

七、倪長提擬單會委員會，應請分別法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復由是正等委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擬浙省政府各機關，擬請呈為沈半梅  
為餘杭縣縣長案。

決議

九、後軍部蕭部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委員，本部軍學司少  
長林君翁，請予免職，並擬請任命，予免職  
為本部軍學司少長林君翁，請予免職，並擬請任命，予免職

科長劉贊桐為軍械庫中校取長案。  
決議

海軍部派部長提率軍事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部少將參謀長兼基地司令部雲霄庵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楊哲人為南京五塔司令部參謀長兼  
基地司令部案。

決議

海軍部參謀長司令部參謀長兼基地司令部  
參謀長案。  
決議

決議

湖北省參議院參事司令部參事擬請任命公東海參明北省  
參事兼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





職稱	姓名	原任	原因	原任	原因
第五方面軍第十九師	中 級 隊 副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八五團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九軍第六十六師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警 備 隊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九軍第十九團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九軍第十九團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八方面軍總司令部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文 通 處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參 謀 處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軍 法 處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第四方面軍司令部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陸軍第十八師第七十旅	少 校	劉 雲 龍	陝 西	陝 西	陝 西

軍事委員會請免職名單

交	"	參	"	第(方)師	總辦第三師	"	參贊	"	"	"	"	"	"	"	"	"	"	"	"	"
通	"	參	"	第(方)師	總辦第三師	"	參贊	"	"	"	"	"	"	"	"	"	"	"	"	"
同中校	"	少校	"	同中校	同中校	"	少校	"	"	"	"	"	"	"	"	"	"	"	"	"
機	"	參	"	秘	團	"	參贊	"	"	"	"	"	"	"	"	"	"	"	"	"
女	"	參	"	書	長	"	參贊	"	"	"	"	"	"	"	"	"	"	"	"	"
未知之	邊	周	丁	任	劉	陸	四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辦	邊	周	丁	任	劉	陸	四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不	邊	周	丁	任	劉	陸	四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力	邊	周	丁	任	劉	陸	四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行政院第五次院會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地點 西康路一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望三 蕭

吳頌皋 陳君慈 傅式鏡 趙

沈爾森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邊元 財政部次

長顧德敏 衛法署副署

長周學昌 清鄉委員會

委員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鏡銘

紀錄 鄭衡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 一、安撫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行政院秘書長蔡德

度款臨時支費支出概算及結算第一費項酌撥財政部  
審定各項費目費目指撥核准予取辦。

二、可各案項

一、院長文議：撥財政部周秉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  
咨請發行本年度城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轉請  
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轉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文議：撥財政部周秉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  
咨請連照整理牙稅辦法限期整頓本市牙稅按其買費類  
或備案照徵稅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漁業登記規  
則第二條條文核同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實業部修正公布並呈報中央政院

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為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請求加價一案檢同加價比較表請鑒核  
著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先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王國一兼以兩省政府秘書長孔照元  
為民政部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黃大中另候任用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王和生為湖北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張國珍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維芳另候任  
用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夢麟呈請辭職擬予各免

本職並擬任俞秋志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員孫潔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許以臻任兼  
擬免兼職政務廳派別長林韓清健兼鄉村建設實施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袁矩範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  
用徐紹修為本院主任專員嚴先儀為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回恩正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吳壽沈平梅  
為餘杭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陸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滙財總字第一二八三號咨開

查本市各項公路工程之修建與地方建設事業之舉辦在在需款惟市庫支絀應付困難倘不另行籌措經費勢將無法進展爰經再三考慮惟有發行本年度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以資周轉即經飭令財政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局長草擬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乙份前來核如考核尚屬可行相應抄同原條例草案暨附表咨請查核并希轉呈 行政院鑒核等由茲附送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各乙份通部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公債五十萬萬元以充辦理各項建設事業之需原則上尚屬可行除將條例草案由部分別酌加修正外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備文送呈鈞院鑒核指令 祇遵

行政院 謹呈  
院長陳

附呈 民國三十四年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條例  
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各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七月十日

民國三十四年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四年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指定作辦復本市各項建設事業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伍拾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一分二厘每年付息兩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起付利息第一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數二十分之一十年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市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得自由參觀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市庫收入為還本付息基

第七條

全市市財政局依本條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期撥充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八人市政諮詢委員會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壹千萬元伍百萬元壹百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為代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銀行保證準備金如公務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抵押品其列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八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

第十九條

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公債之發行細則由市政府向擬訂分置財

第二十條

政即市政府核准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四年上海特別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日	現存本金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十四年	六月廿一日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十五年	七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五年	九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五年	十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五年	十一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五年	十二月廿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六年	一月廿一日	4,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三十六年	二月廿一日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三十七年	三月廿一日	3,5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
三十七年	四月廿一日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三十七年	五月廿一日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三十七年	六月廿一日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三十七年	七月廿一日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三十七年	八月廿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三十七年	九月廿一日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三十七年	十月廿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十七年	十一月廿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十七年	十二月廿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年	六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七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七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八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八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九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滬二字第四九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別營稅字第二三七七號呈稱查牙行為本營業而享受可  
 善之利益政府自應予以管理取締以免市井奸牙憑藉勢力濫抽牙厘若果  
 商民清制牙行營業須領部帖繳納貼費每年復納貼稅限制甚嚴民國以來廢  
 舊制惟各省辦法不同稍帶甚深民四部頒發領大綱八條著為整理牙稅之  
 準絕氏十七召集稅務會議議定各案稅辦法大綱九條以牙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規定各  
 案稅施行後牙稅廢除二十二年公布營業稅法規定牙行得暫照原有稅率及徵收營業稅  
 以各有辦法極為複雜稅則紊亂異常二十二年六月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整理牙稅辦法  
 七條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限定牙行所領該營業(二)不得  
 無帖私領(三)限制牙厘規定以百分之三為限(四)牙行開張時應先照章繳費  
 領帖常平應納之牙行營業稅依買賣額徵收者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依佣金為標準  
 者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本市過去徵收之牙稅仍依林用舊則規定牙行開張應  
 先繳領牙行執照應繳分長限期內積長期又半年限期一年應繳應繳應繳分長限期  
 兩項長期又分案或后備備兩項以貨色之不同各劃分為四等徵收至每年繳納之營業稅  
 其標準應照應繳分等徵收徵收額甚微僅及發執照稅十分之一三十二年間繳納

度稅補多十倍但長期港以菸稅業或區(者價低四千八百元長期業或區(者價業稅  
 每平低價業自以拾元與者通業業稅相較殊覺過依現本布全區均已開徵營業稅  
 此種牙行營業稅收入極微數之普通營業稅稅率(更殊殊欠公允且而部頒整理牙行以  
 法未及符合該賦運部頒辦法規定本區以內之牙行必須具備相當保款(律先打繳納牙  
 行應以登錄稅(其性質與舊(一兩區之稅點與相同)不分長短期及業或區與偏僻區其營業範圍  
 之大小分為四等依此五年換領總派(次(而舊(一兩區之半照相同)一等繳登錄稅派  
 百元二等派十元百元三等派十元四等派十元(均係照現行長期業或區規定數  
 額)如係臨時開設之總局牙行(律照第四等繳稅外長年繳納之營業稅現行辦法係依登  
 錄總派稅分年征收不從稅額遞增即最高額為年繳七百五十元且其稅率則為乘退於  
 情不埋不法均悉另行改訂辦法並照前項規定凡在牙行內前設有牙行者除  
 向本局繳納牙行登錄總派外亦應照其經手介紹買賣者繳納標單徵收牙行營業稅(百元之  
 二)計十元(百元)者十元(百元)者十元(百元)者十元(百元)者十元(百元)者十元(百元)者  
 為標單課稅者得委其相全額為標單課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切照征收營業稅章程辦理)  
 此項辦法係依照本布實情情形訂(亦)字樣(八兩區各商局大都繳收稅點費分月季年  
 三種故牙行應以登錄稅改為五年換領(次)更照現收費辦法分等征收此項登錄稅者不照現  
 之故改寫有利商局(亦)字樣(八兩區各商局大都繳收稅點費分月季年  
 三種故牙行應以登錄稅改為五年換領(次)更照現收費辦法分等征收此項登錄稅者不照現

市牙稅占普通營業稅征收方法與稅率大致相同等商人之負擔彼此亦允其牙稅為營業稅之一種今既改征營業稅稅則得獲翻變自可減少積弊滬市為商業繁盛之巨各地物貨販賣稅為最繁之樞紐牙稅從中收價取利為甚多規模亦大如無上項立法格管理及控照其買賣額或個金額征收營業稅對于市庫收管不無可觀惟以業周變更原有稅制或局未便擅自助理合備大呈請仰祈局長鑒核呈請財政部核撥稅則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循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查上海特別市政府以該市過去徵收牙稅徵林項茲因規定凡前設牙行應依之登錄簿簿以分為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五年短期八年長期又分為營業稅與非營業稅區所有之登錄簿簿稅及為年之營業稅均各以貨物不同劃分為等徵收其營業稅之率較之普通營業稅過低既欠公允且有損稅牙稅辦法亦未盡符合稅法依據該市營業稅情形擬將牙稅調變有于登錄簿簿稅不分長期短期及營業區非營業區應按其營業範圍之大小分為等征收每半年繳納一次如係臨時開設之牙行亦照同等納稅其五年內應繳納之營業稅即按照其任手之銷售實額為標準稅之率為百分之六如不然以買賣實額為標準課稅則按其銷售額為標準課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以期稅率與普通營業稅相同而與營業稅辦理規定相符以屬可行惟事關度更稅率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局長鑒核示遵

行政院 護  
院長 陳

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次長 陳之碩  
廿四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第 貳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水產管理司呈稱「本局為積極推進水產行政加強水產業之監督管理起見現正依據管理水產業暫行規則從事準備關於水產業登記事項應依照漁業登記規則辦理惟查此項規則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由實業部修正公布所有原文第二十一條登記費各項費額之規定因時代關係似嫌過低實有酌量提增之必要茲擬按照原定費額一律提增五十倍除同是項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並附漁業登記規則第六十條原條文及擬修正條草案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六十條登記費額等按之現實情況實屬必要惟事關增加費額變更改法令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漁業發記規則第六十條原條文及後修訂條  
文草案八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志

三十四年七月廿日

第二十條原文 擬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条條文草案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

登記費

一、漁業權之設文

一、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圓肆圓

二、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圓柒圓

三、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圓拾圓

四、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七、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圓二十圓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轉移每一件銀圓二圓

三、入漁權之設及每一件銀圓壹圓伍角

四、入漁權之移轉每一件銀圓陸角

五、抵押權之設及債權食額十分之二

六 抵押權之移轉每八件銀圓壹圓

撤

更正變更或該項每八件銀圓五角

一 漁業權之設立

一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八、三十各項所

規定者每八件國幣貳百元

二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

所規定者每八件國幣參百五十元

三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八件國幣五百元

四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

定者每八件國幣壹仟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每八件國幣壹百元

三 入漁權之設立每八件國幣參拾伍元

四 入漁權之移轉每八件國幣參拾元

- 五、抵押權之設定債權金額十分之一
  - 六、抵押權之移轉每一件國幣五十元
  -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股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每一件國幣貳拾伍元
- 理由 衆條所列各項登記費數額過低擬各按原額提高五十倍修訂如上

行政院第 貳陸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廣東省政府電呈

院長陳炯明鑒行察廣州灣法團報借地交還我國一  
案案經呈報有案現復法團軍駐紮却通和廣州灣因  
地城面積及環境關係天遠我方後擬請改設廣州灣  
行政區區設行政長官一人仍設第五區行政督察專  
員指揮該區似較妥又廣州灣中兩道原署長查廣州  
灣環境特殊雙方請求於茲改設伊始暫設行政區似尚  
可行惟事關地方制度未敢擅專理合電呈貴院核  
示遵辦陳春圃叩魚(六日)

行政院第貳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水電公司上海都市交通公司申奉輪船公司內河輪船公司華中電氣通訊公司先後呈略以近來米價暴漲煤片配給價格亦有款增員工待遇勢須加以調整非加價無以維持收支之平衡擬請原費率及乘價再予增加以免虧損各等情并附呈加價比較表到部據此查各中日合辦公司前於本年五月八日呈請加價經本部核復在案各公司實行新價後及兩月茲復據陳團難情形呈請再行加價較核各公司加價倍率比事變前約增一倍餘倍至七十餘倍不等擬請准其較龐大然此項加價實屬不為過應准其查本案曾於上月廿七日國務會議席上報告准提院會議認依案嗣後日軍總司令部及大使館通知暫緩實施政三號行政院會議未應發出請准日本大使館通知除奉申水電公司加價自本月廿五日起實施外其他四公司請依加價一案行

請擬自本月十六日起施行除先令各該公司遵照外理  
合呈請提會追認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各中日合辦公司加價比較表四十五份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五次陸費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一八號

早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陸費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外交部李兼部長呈為准日本大使館函請點驗日方移管古物護擬具點驗保藏及經費概算等三項辦法請鑒核專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發證券市場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專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將蠶種合格證費自本年秋期起  
每枚改收壹百元請公決（原提案印地）  
決議

自任免等項

一、免職等項：免職等項，以衣袋湖豐美諸法，給予免職等項。

二、免職等項：

三、免職等項：免職等項，委員審委員，擬將改發案基場，河清為物資，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四、免職等項：免職等項，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天英儒另候法，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秉三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五、免職等項：免職等項，鄉事務局為故專員吳必先管一之吳，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張。羊為本免職鄉事務局專員案。

決議

天悅長委准呈事委身會函擬請分利法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奏贊武官王猷探等各員案二名單仰  
決議

六、查部得部長張本部航政司司長部希廉為技料員  
孫純如吳適祥職簡任技正周錫另有任用簡法專  
員嚴壽錫湯滋波為技正高之濬廖壽曼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核有任命周錫為本部航政司司  
長呈請吳君勉為水利署秘書張振榮為航政司司  
決議

七、查部得部長張本部簡法秘書施榮吳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吳榮簡法秘書吳榮本部諮詢委員魏振會  
均照法秘書案

決議



行政院第五次陸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李聖五 蕭叔宣 凌 霄

吳頌真 傅式說 趙尊彝 彭 年 沈嘉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遠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瑛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清鄉事務局長洪曼雲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繼庠

紀錄 鄧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陸壹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據外交部參事部長姜、為准日本大使館函

請照驗日方移管古物並擬具保藏及展覽辦法等三項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發券市場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案。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將蠶絲合格收費自本年秋季起每枚改收壹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教育部次長趙潤瑩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戴榮為教育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張榮基揚河清為物資統制身職准予免職並擬將張榮基揚河清為物資統

別審擬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候補專員任用擬予先職並擬依本府案三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擬、本院清鄉案極為委任專員必先、管、一、二、三、請辭職擬予先職並擬依本府案三為文、院清鄉案極為委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擬、擬案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委任先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王秩標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六、建院部、傅部長擬、本院航政司司長邱希康為候補專員陳純和呈請辭職簡任技正周、錄另有任用簡任專員劉壽珊湯滋波為技正高之濬康壽曼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致請任命周 傑為本部航路局司  
長吳君吳君勉為水利署秘書劉振榮為主任林員榮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沈部長擬請任命沈案呈為本部塔前委員總核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案呈為本部塔前委員總核  
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陸登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外交部原呈

案附件

案准日本大使館公函略以文物保管委員會所屬之博物院專門委員會管理前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之書畫陶磁器及其他美術品雜器等在昭和十六年三月由我方移交貴國管理之際係僅依目錄移交其後祇將陶器之一小部分由中日關係者會同點驗其大部分至今無點驗之機會惟鑑於最近一般情勢此時對於前項未經點驗之品務期速為點驗以圖保全此文化精華茲據該專門委員會派遣員聲稱關於點驗上必要之目錄已製成無論何時均可準備實施點驗為此函達查照並請將點驗時日及會同點驗官員姓氏等急速決定後復知為荷等由嗣又准日本大使館函開日本軍以軍事上之必要希望將附屬(紅線所指)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文物保管委員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博物院專門委員會氣象)之土地等項撥歸該專門委員會管理等情除錄錄(寺)外其餘各項均應由該專門委員會辦理等因到案除錄錄(寺)外其餘各項均應由該專門委員會辦理等因到案除錄錄(寺)外其餘各項均應由該專門委員會辦理等因到案

完遂戰爭基於中日共同宣言之旨趣希望實現請核示  
見復又現在軍總司令部倘他遷時有擬將現該司令部  
使用中之建築物交還國民政府之意合併聲明等由查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部與日本大使館發表  
蹟文物資料移管共同聲明在移管文物中有前北京故  
宮博物院收藏之書畫磁器及其他美術品雜器等當  
時中日雙方於移交清單內經簽訂附設一項「此次交  
還之標本古物等係按照日方已編定之明細書並目錄  
接收因時間關係其詳細件數及損壞程度尚未逐點  
驗俟日方繼續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後再作登記特此  
附註茲經文物保管委員會將此項標本古物交博物院專  
門委員會保管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博物院將日  
籍派遣員已整理之一部分古物施行公開展覽嗣於三  
十三年一月經由中日雙方派員會同點驗磁器四十五  
件而按照文物保管委員會接收日方所移交之古物明  
細書共計有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件之除上述磁器四

十五件茲准日方大使館來函囑速定期將全部古物實  
施點驗我政府似應迅予辦理惟茲事体大不容草率從  
事况值此情勢嚴重點驗手續既極繁雜而保管安全尤  
須籌畫並顧當經詳審計劃擬具點驗、收藏及編目經費  
概算等三項辦法第一擬請  
鈞院指令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宣傳五部各遴派幹員二  
人會同文物保管委員會辦理驗收標籤裝箱封藏等事  
宜為慎重起見請咨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二人監視文  
請令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憲兵司令部各派幹員專警  
日夜輪值警衛又查文物保管委員會所屬圖書館專門委  
員會所有宋元明善本書籍現存貯藏該會圖書館因館  
址占城內外飛機場鄰近隨時皆有危險之虞亦擬先行  
裝箱運往占古物一併保存以策萬全第二擬將所有古  
物及善本圖書全部封藏於中山北沿新國民運動委員  
會會址內(舊華僑招待所)第三計劃點驗及標籤裝箱搬運  
所需的款擬由各部所派代表會同文物保管委員會與

圖書及博物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員切實估計編具概算  
呈核是否合理合抄附日本大使館兩次來函及原附  
圖件呈請  
鑒核示遵  
護呈  
外交部院長

兼外交部部長李璽五  
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貳陸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一五六六號函開

案查本行為實施金證券市場之監督檢查

事項起見特設置金證券市場監理委員會以本

行副總裁兼領主任委員並派本行業務局長

汝祥、調查處長吳繼雲、上海分行經理戴鵠慶、

副經理謝華為委員所有組織規程業經製訂除飭

該會即日組織成立並函本行理事會外相應檢

同該會組織規程備函送送即行核轉呈備

案見

等由、並附金證券市場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份、准此

查本部特准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金證券、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茲由本

部訂定金證券發行編、呈奉

府核准轉備案各在案、嗣以金證券在市場流通之必

要、特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置金證券市場中

中央儲備銀行設置金證券市場主任委員會監督之。茲准  
前由、經將原送組織規程、送加查核尚屬可、除抽印在  
函復外、理合檢附原規程一份、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時呈中央儲備銀行金證券市場整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

三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市場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為實施兌換券市場之監督與

有事項起見，設兌換券市場監理委員會（以下

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

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總統就左列人員中

派充之

（一）業務局長或副局長  
（二）上海道分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三）調查處處長  
本委員會設調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本委員會得隨時監察兌換券市場之交易情

形及該市場經紀人營業上一切行為  
本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兌換券市場及該市場  
經紀人關於營業上一切簿據文件  
本委員會對於兌換券市場一切事項認為是

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施行

並得隨時財政部及中央儲備銀行詳行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市價漲落劇烈或為必要時

得停止金證券市場之集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應徵委員隨時在中央儲備市場  
實地監督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決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金證券市場每日交易情形及市價之

漲落事項

二關於金證券市場做託人之申請決定及懲

罰事項

三關於金證券市場之取締或改善事項

四財政部或中央儲備銀行交議事項

第十條

金證券市場情形發生劇烈變化或有其他必

要時本委員會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席委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多數取決贊否司殿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金融證券之交易數量以及至其狀況應在每日之業務報告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銀行並行備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為必要時得應令金融證券市場或該市場經紀人編製營業狀況及各種表冊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秘書處發意見

原案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佈內容

此由依法規製訂程序簡則表規定凡頒發規程後由呈准日頒發機關核准公布故予增加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陸壹 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擬請簡為各員履歷

蘇北行營  
經濟局局長

周化鵬

四十一歲

江蘇泗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黨部書記長 執行政務 江蘇省政府

秘書參議 泰興縣縣長

本院科長

朱慶頤

三十二歲

江蘇應

持志大學法學士

陸軍三十三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軍事委員會

辦公廳中校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參贊武官

高保

二十九歲

山東樂陵

軍事參議院  
中校科長

趙秉衡

三十四歲

北平市

全上

劉寶桐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全上  
少校副官

王汝恭

四十歲

河北獻縣

軍事參議院 孫昌浩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上校諮議 劉超 三十二歲 山東招遠

陸軍總務總監署 徐養乾 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中校科員 長 田中玉 二十六歲 上海市

教導團副官隊長 袁寶璋 三十六歲 奉天義縣

教導團教務組 陸立 二十九歲 河北通縣

少校組員 蘇宗穆 三十四歲 吉林賓縣

全 教導團少校副官 何振武 四十六歲 河北鄭縣

全 中共陸軍軍官學校 李樹桐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全 總務處少校科員 田正方 三十六歲 北京

全 校本部中校副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	劉全楨	四十八歲	河北武清
全 教務處中校編譯處員	彭宇榕	三十三歲	河南臨漳
全 教務處中校通信教官	傅銓鈺	三十五歲	河北太興
全 教務處中校教官	徐威士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全 醫務處中校軍醫	彭秀侯	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全 第一期學生總隊中校 大隊中校大隊附	楊遇春	二十八歲	北平市
全 騎兵隊中校隊附	劉國壩	三十歲	北平市
全 砲兵隊中校隊附	胡寶光	三十六歲	北平市
全 二兵隊中校隊長	朱健選	三十六歲	甘肅天水
全 二兵隊中校隊附	王翼	三十三歲	湖南衡陽

全	支信隊中校隊長	上	表振富	二十七歲	河北清苑
全	支信隊中校隊長	上	王維誠	二十五歲	河北天津
全	政訓處中校教官	上	艾哲生	二十六歲	北平市
全	中校科長	上	戴成仁	三十一歲	北平市
全	中校科員	上	陳霖	二十七歲	北平市
全	少將研究委員	員	黃子琪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全	中校秘書	上	上邊傳萬	三十五歲	山東蓬萊
全	中校秘書	上	吳照朋	四十一歲	山東德縣
全	中校訓育員	上	周炳鑫	二十九歲	浙江餘姚
全	中校副官	上	馬樹文	二十九歲	河北博野
全	中校副官	上	王師龍	二十七歲	安徽滁縣

全 總務組中校副官 上 曹功閣 四十三歲 河北武清

全 中校軍事教官 上 金為和 三十五歲 安徽鳳陽

全 中校政治教官 上 祖戡先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全 少校政治教官 上 朱紫峯 四十歲 湖南臨湘

全 少校政治教官 上 任潔民 三十歲 山東掖縣

全 少校音樂教官 上 陸伯平 三十二歲 江蘇崑山

全 少校教育副官 上 沈克敏 二十六歲 河北通縣

全 警備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上 董玉琳 二十七歲 河北冀縣

全 上 李增權 二十七歲 河北宣龍

全 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上 胡湘銘 三十一歲 湖南湘潭

全 第三隊中校隊長 上 金毓陞 二十九歲 北平市

全 第三隊中校區隊長 上	全 第四隊中校隊長 上	全 第四隊少校區隊長 上	委員長衛士團 第二營中校營長	全 第六連少校連長 上	全 第三營少校營附 上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二大隊政治 室少校政訓員	委員長武漢銀行學 經理處中校科員	駐廣州總領事館秘書 模範營第三連少校連長	五梅連區長總司令部 同中校秘書
蔣理炎	郭 聰	趙世卿	任孟雄	黃靚鑲	潘家超	徐以平	王連起	吳文英	楊毓森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浙江蘭溪	河北宛平	河北景縣	廣東中山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北京市	山東蓬萊	廣東番禺	奉天遼陽

陸軍部請簡人員履歷

軍法司上校科長 閻以斌 四十五歲 河北靜海

中華大學法科畢業

軍委會政訓處中校編纂 軍政部軍法司上校軍法官

軍法司上校軍法官 施 關 四十一歲 北平市

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上校軍法官

海軍部請簡人員履歷

廣州要港中將司令 何瀚潮 五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黃埔水師畢業

海琛軍艦上校艦長 海軍部少將參事

社會福利部呈請簡為各員履歷

專門委員 沈半梅 三十九歲 浙江德清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社運會浙江省分會副主任委員兼浙東辦事處主任

專門委員 邵銘新 四十九歲 浙江吳興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債務委員會少將科長 社會部簡任專員

薦任科員 王建業 三十二歲 南京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

全 上 黃永林 二十五歲 廣東番禺

上海粵東中學畢業

社運會科員

全 上 項梁甫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上海金業商校畢業

交通部荐任科員

全 上 錢人表 三十歲 江蘇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交通部科員

全 上 徐震寰 三十歲 常熟

全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訓練班畢業

交通部路警管理處督察員

上

孫樹藩

四十三歲

南京市

金陵大學畢業

安徽省糧食管理局視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七日 下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早報各事項  
六、查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財政事項

一 院長夫裁撥財政部周兼部次吳裁撥修正財政部  
現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七第十九兩條條文(並撥  
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前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  
案印件)  
決議

丙 次 免 事 項

一 院 長 擬 請 東 省 警 務 處 副 處 長 郭 衛 民 為 有 法 律 學 歷 免 職 並 擬 法 部 郭 衛 民 為 東 省 警 務 處 處 長 奏

出 發

一 院 長 擬 請 法 律 學 專 委 員 會 兩 擬 請 分 別 免 去 魯 及 浙 屬

各 機 關 擬 請 理 總 監 部 中 將 劉 監 乘 天 許 署 長 恩 元 章 等

各 員 奏 ( 在 單 印 附 )

出 發

一 今 天 部 奏 署 署 長 擬 請 部 務 司 長 孫 恩 慶 奏 請 將

職 科 長 吳 雲 奏 請 孫 伯 和 職 科 長 顧 德 順 等 天 恩 賞 敘 天

恩 賞 事 乞 慶 藩 駁 擬 請 德 順 等 履 歷 事 乞 天 恩 駁 奉 天

德 順 事 履 歷 事 擬 請 應 此 另 有 法 律 學 專 委 員 會 免 去 魯 及

浙 屬 各 機 關 擬 請 理 總 監 部 中 將 劉 監 乘 天 許 署 長 恩 元 章 等

各 員 奏 ( 在 單 印 附 ) 擬 請 部 務 司 長 孫 恩 慶 奏 請 將

職 科 長 吳 雲 奏 請 孫 伯 和 職 科 長 顧 德 順 等 天 恩 賞 敘 天

恩 賞 事 乞 慶 藩 駁 擬 請 德 順 等 履 歷 事 乞 天 恩 駁 奉 天

奉天總領事羅煥事案。

決議

四、廣東省政府備省長吳本村奏事張國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上海特別市副市長徐英司命吳煥有社會命曹志敏徐雲龍劉靜侯孟徵祥孫增厚何華威為三海特別市徐英司命部人教科長案。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派名單

陸	屬	機	副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籍
陸軍	黃	北	庚	陸							
理	總	監	副	將	副	長	副	元	榮	二	陸
陸軍	元	榮	二	陸							
陸軍	元	榮	二	陸							
陸軍	元	榮	二	陸							

軍事委員會請派名單

陸	屬	機	副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籍
陸軍	何	玉	林	陸							
陸軍	何	玉	林	陸							
陸軍	何	玉	林	陸							
陸軍	何	玉	林	陸							
陸軍	何	玉	林	陸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陸陸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前經本部先後呈奉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及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在案茲以原辦法第十七第十九兩條關於罰金之規定與現在社會經濟狀況相銜嫌低似應分別修正酌予提高俾資適應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七第十九兩條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如蒙

俞允敬祈

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  
九兩條修正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次長陳之碩代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原文)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或第四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修正文)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或第四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壹千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理由) 原文規定罰金數目與現在社會經濟狀況相衡似嫌過低擬酌予提高以資遏窒

第十九條(原文)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

職員處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

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修正文)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位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朦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

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理由)詳第十七條理由

日期 行政院第三次陸空大會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下午九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陸空大會議紀錄

乙、前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彭部長呈請增加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費並提高保險<sup>付</sup>給一案核尚可行，並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陸軍部蕭部長呈擬請改訂查驗自衛槍砲給照費並擬修正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請鑒核奪，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募建設部水利署署長傅式說呈辭兼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畢書文為淮海省政府秘書長葉蔚房為民政廳廳長韓君明為建設廳廳長吳國祥為清鄉事務局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擬淮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韓君明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伯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畢書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奇為淮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伯陽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擬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杜益謙另有任用

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熊丕浩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六陸軍部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陳光燾為本部軍醫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

七海軍部凌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威海衛營港司令邵芝果基地隊上校司令馬熙瑤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決議

八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謝家蕃呈請辭職水利署副署長許公定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公定為水利署署長馬達明為副署長呈薦馬惠珍為本部薦任科員梁泳候為路政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

九 淮海省政府柳省長吳本府參事葉筠彥宿縣縣長李  
普卿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奎巨為本  
府參事案  
未議







機密

行政院第貳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查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前以物價高漲迭經本  
部呈請國防會議核准通過提高各業保險給付金額  
以減輕中央公務員暨首都職工意外負擔惟自本  
年三月份提高各種給付以後原有之保險費每月四十  
萬元已不敷其額自三月至六月止共起出一倍有餘悉  
以上半年度保險費錄補藉以維持近頃物價暴漲  
愈甚本年三月份修訂之各種保險給付金額對於被保  
險人已無不一之補勢非再予提高不能符合實際且通  
來投保人數目有增加申請給付案件亦隨之激增而使  
險費支付總額之超出乃為數更鉅爰自本年七月份  
起提高各種給付並請將本部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特種保險費增加為每月三百萬元理合檢同擬請增加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金額表草案暨三十四年  
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費支出概  
算書草案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賜准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院  
 三十四年下半年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費支出概算書草案二份提高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給付金額數目表草案二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彭年  
 三十四年七月廿日

給付種類	現在給付金額	擬請增加	備註
三產費給付	夫婦一人被保險者 六千元 夫婦二人被保險者 九千元 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三萬元 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三萬元	正 一萬八千元 正 二萬八千元 正 三萬八千元 正 三萬八千元	暫行條例第八條 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殘廢津貼	領此官制者 三萬元 領此官制者 三萬元 領此官制者 三萬元	正 六萬元 正 六萬元 正 六萬元	暫行條例第九條
喪葬給付	依照上列要點給付或先給付	正 五萬八千元 正 五萬八千元	全
家屬喪葬給付	急病或病後保險人員遺棄者 每日以一元為限在不在保險費期間與遺棄人各半付給	正 五千元	疾病給付規則第十條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草案

第八條原文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六千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玖千元

第八條修正文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一萬八千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二萬七千元

第九條原文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第九條修正文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簡任官或中將少將上校一次給付三萬元  
二、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二萬四千元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一萬八千元

第十二條原文 凡確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

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一萬伍仟元

第十二條 修正

一、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三萬元

凡確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四萬  
伍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九萬一  
千元

行政院第貳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修正稅則草案

案查本邦稅則自新稅法實施後(簡稱新稅法)經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奉 令印行向按給照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凡等稅類每張檢表收繳照費國幣貳元,丙等稅類每張檢表收繳照費國幣壹元,現以物價騰漲,已足平治以上,此仍照原例收繳照費,對於國庫收入,不無損失,茲擬將查驗自新稅法給照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照費修正如下:

- 一、丙等稅類每張檢表收繳照費貳元,改訂收繳照費壹元
- 二、丙等稅類每張檢表收繳照費貳元,改訂收繳照費壹元
- 三、使用照費表者,應按表收繳照費,每張收繳照費四角
- 四、凡檢表給照暫行條例公布之日起施行,應否扶以 勸
- 五、查驗自新稅法給照暫行條例公布

查核表並  
發吳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陳

財政部部長陳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 附錄

行政院會議簽到簿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零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澗之	趙博猷	吳碩皋	蕭道暉	梅思平	何子平
長書祕副		長部利保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丁廷邦	陳子英	凌霄	潘序	
長書祕副		長部發餘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潘運光		沈有貴		李平		

考 備	清鄉專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救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王家俊		陳	唐
		銜生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張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周 濟 序	陸 潤 之	趙 壽 嶽	吳 頌 皋	董 榮 選		汪 精 武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利 協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長 院 副
邱 遠 達			陳 名 壽		陸 子 貞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殺 鎗	長 部 設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沈 雁 冰	傅 武 說	李 平 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第三拜堂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考 備	清鄉專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陳	周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袁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王		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 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

第貳肆貳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瀛灣八號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陸 澗 之			葉 運 芝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利 信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長 院 副
胡 厚 之			李 名 英	凌 霄	蔣 子 良	周 傳 金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役 銓	長 部 設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羅 運 元			傅 式 謀	李 乃 魯	周 傳 金	

考 備	清鄉辦事局 局長	郵政總長 次長	郵政總長 次長	郵政總長 次長	郵政總長 次長	郵政總長 次長
		翁文灝				周自齊
		衛生署 長 署副	郵傳室 長 次	郵政行法司 長 次	郵軍陸 長 次	郵政內 長 次
			孫運璿			朱家驊
			郵利福會社 長 次	郵業實 長 次	郵軍海 長 次	郵交外 長 次
			黃慶年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周 蔭 序		趙 尊 猷		葉 山 美	梅 旦 平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教 信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蘇 達 元		丁 致 和		凌 霄	潘 子 龍	長 院 副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錢 銓	長 部 穀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汪 偽 政 府
胡 澤 岳			傅 式 說	李 季 子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上 午 十 一 時

第 五 肆 叁 次 行 政 院 會 議 地 點 西 康 路 十 八 號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新	王家楨			周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孔		
			社會福利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四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隆庠	陸鴻之		吳頌舉		傅思平	傅文樞
長書祕副		長部報信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蘇運元		丁步鄧	傅學愚	凌霄	胡日鏡	
長書祕副		長部錢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胡澤嘉		沈承勳		李...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王家俊		陳子明	周子文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納稅部長次
			孫程甫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第二四五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原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洞之	趙尊發	吳頌年		衛果平	長院副
長書祕副		長部利信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龔建元			陳卓英	凌霄	褚鳳	
長書祕副		長部發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胡澤五		沈爾		李		

考 備	清鄉辦事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河		王家俊		陳	貝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六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閻澤序	陸潤之	趙壽熾	吳碩奔	葉崇言	梅思平	傅子博
長書祕副		長部利信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葉維克		丁昂	陸少真		潘子良	
長書祕副		長部敏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傅式諒	李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張	朱		陳	
		衛生署副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七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院

汪精衛

長院副

周傳家

長部政內

梅思平

長部交外

褚子良

長部政財

周傳家

長部軍陸

葉非宜

長部軍海

凌霄

長部育教

李承先

長部政行法司

吳頌皋

長部業實

長部設建

長部傳宣

長部利信會社

丁昭輝

長部教經

沈有為

長署生衛

長 祕

周蔭序

長書祕副

長書祕副

胡澤五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王家儉			周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周振島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姜佐堂		

長書秘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澗之			葉非莖		汪
長書秘副		長部利保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鍾連元		丁		凌	結	
長書秘副		長部敘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胡澤		沈	傅武說	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四月 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八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三十一—四〇九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救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陳	周
		衛生署副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孔		
			社會福利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四九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院

何應欽

長院副

周傳甲

長部政內

梅思平

長部交外

褚之漢

長部政財

周陽

長部軍陸

董津言

長部軍海

凌霄

長部育教

李登

長部政行法司

吳頌皋

長部黨實

陳乃昌

長部建

傅式誥

長部傳宣

趙尊嶽

長部利社會社

長部鈞銓

沈肅

長署生衛

陸瀾之

長書祕

周澄序

長書祕副

羅運之

長書祕副

胡澤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 京 特 別 市 長
	汪 精 文					貝 文 輝
		衛生署副 長	宣傳室 長次	司法行政司 長次	陸軍部 長次	內 務 部 長次
			社會福利部 長次	實業部 長次	海軍部 長次	外 交 部 長次
			黃 廣 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五月 一日 上午十一時  
 第二五卷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周 蔭 庠	陸 洞 之	趙 寧 毅	吳 頌 皋	茅 坤 堂	梅 思 平	汪 精 文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利 益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丁 步 節	陳 名 基	凌 霄		長 院 副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發 鈔	長 部 設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胡 澤 生		沈 肅 昌	傅 武 諒	李 登 之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局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市
						周樹模
		衛生署署長署副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務部長次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沈鴻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五一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院長 傅斯年  
長院副

長書秘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周滄序	陸潤之	趙多斌	吳頌皋	葉琳堂	梅思平
長書秘副		長部利福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潘建元		彭年	陸多英	凌霄	李承五
長書秘副		長部敘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沈有為	傅武說	李承五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陳	周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五二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陸澗之			李川棟		
長書祕副		長部利福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魏運元		彭年		凌霄	李登之	儲傳
長書祕副		長部毅陸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李登之	周錫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	建設部長	教育部長	財政部長	南京特別市長
				王家俊			周西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	司法行政部長	陸軍部長	內務部長
				砂程青	孔憲忠		彭義明
				社福會社長	警察局長	海軍部長	外交部長
					姜佐堂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五三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原路十八號

長 書 祕	長 著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陸 潤 之		吳 石 岑	黃 植 堂	梅 思 平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利 協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長 院 副
薛 遠 元		彭 年		凌 霄	李 登 五	張 傳 為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發 金	長 部 設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沈 有 忠		李 登 五	周 傳 為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特市市長
	田 字 山		王 家 俊			周 道 平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孫 恩 甫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姜 德 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上午十時

第二五四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院長 陳立夫  
長院副 張道藩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潤之	趙尊嶽	吳廷奉	葉中業	梅思平	
長書祕副		長部利信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趙年	蔣名義	凌霄	李承志	
長書祕副		長部鈔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胡澤宏		沈承恩	傅式說	李承五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陳	周
		衛生署副長	宣傳室長次	司法行政司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第二五五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淵之	趙莘歡		蕭其言	梅思平	傅子仰
長書祕副		長部利福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彭年		凌霄	李登元	
長書祕副		長部級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傅式諒	李登元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陳	周
		衛生署副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趙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第二五六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秘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梅思平	
長書秘副		長部利糧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程遠光			陳昌基		李亨五	
長書秘副		長部穀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李亨五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精 衛		王 家 俊		陳 子 同	
		衛生署副署長	室室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周 振 萬	孫 科 有	趙 世 榮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汪 精 衛		李 慧 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第二五七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陸澗之		吳廷奉	蕭潔堂	梅思平	何應欽 長院副
長書祕副		長部利協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羅運元			陳長壽		李聖石	
長書祕副		長部鈺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沈承恩	傅式謀	李聖石		

考 備	清鄉辦事局 局長	銓敘部 長次	建設部 長次	教育部 長次	財政部 長次	南京特別市 市長
					陳子佩	周應
		衛生署 署副 長	宣傳部 長次	司法行政部 長次	陸軍部 長次	內政部 長次
			孫耀南			
			社會福利部 長次	實業部 長次	海軍部 長次	外交部 長次
			汪精衛		李慧培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上午九時

第二五八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長院

汪精衛

長院副

長部政內

長部軍陸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傳宣

長署生衛

長書祕

長部交外

長部軍海

長部業實

長部利福會任

長書祕副

長部政財

長部育教

長部設建

長部敘銓

長書祕副

周濟

陸洞之

胡壽嶽

吳頌皋

蕭鼎亨

傅運元

趙年

陳名憲

凌霄

李登之

沈有

傅式讓

李登之

考 備	清鄉事 務局長	銓敘部 長次	建設部 長次	教育部 長次	財政部 長次	南 京特 別市 長
			張家駿		陳子佩	周品
		衛生署 長副	宣傳部 長次	司法行政部 長次	陸軍部 長次	內政部 長次
				張		張
			社會福利部 長次	實業部 長次	海軍部 長次	外交部 長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  
 第二五九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長書祕	長署生衛	長部傳宣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軍陸	長部政內	長院	
周蔭序				葉雨村		傅正	
長書祕副		長部利保會社	長部業實	長部軍海	長部交外		長院副
魏運元			陳其基		李登之		
長書祕副		長部發銓	長部設建	長部育教	長部政財		
				李登之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王家俊		陳	
		衛生署副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周振高	孫	趙		彭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汪		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第二六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院

傅斯年

長院副

長部政內

梅西平

李登乙

長部軍陸

蕭赫立

長部軍海

凌霄

長部育教

李登乙

長部政行法司

吳碩奉

長部業實

陳名志

長部設建

傅式謨

長部傳宣

趙尊哉

長部利信會社

彭年

長部籤銓

沈有孚

長署生衛

長書秘

周蔭序

長書秘副

蘇建元

長書秘副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河	新			陳	周
			衛生署副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政部長次
			周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  
 第二六一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周 蔭 序	陸 淵 之	趙 尊 猷	吳 碩 奉	蕭 維 宣	梅 思 平	何 應 欽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利 福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長 院 副
沈 建 元		趙 年 年	陳 岳 英	凌 雲 月	李 聖 五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稅 鈔	長 部 設 廷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沈 爾 奇	傅 式 謙	李 聖 五		

考 備	局務事鄉濟 長局	部敘銓 長次	部設建 長次	部育教 長次	部政財 長次	市別特京南 長市
	汪				陳	周
		署生衛 長署副	部傳宣 長次	部政行法司 長次	部軍陸 長次	部政內 長次
			部利福會社 長次	部業實 長次	部軍海 長次	部交外 長次
				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午九時  
 第二六二次行政院會議地點西康路十八號

長院

蔣中正

長院副

長部政內

李登

長部政財

李登

長部軍陸

凌霄

長部育教

長部政行法司

長部業實

長部設建

長部傳宣

長部利協會社

董年

長部發金

沈

長署生衛

陸淵之

長書祕

周滄序

長書祕副

長書祕副

考	備	局長 清鄉專務局	次 銓試	次 建設部	次 教育部長	次 財政部長	次 南京特別市長
		汪		王		陳	月
			署副主	宣室部	司政法行部	陸軍部	內政部長
					趙		素
				社福會部	實業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 上午九時  
第二六三次行政院會議地點 西康路六號

長 書 祕	長 署 生 衛	長 部 傳 宣	長 部 政 行 法 司	長 部 軍 陸	長 部 政 內	長 院
周 澄 序		趙 尊 猷		蕭 沛 芝	梅 恩 平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科 協 會 社	長 部 業 實	長 部 軍 海	長 部 交 外	
羅 卓 元		趙 年 年		凌 霄		長 院 副
長 書 祕 副		長 部 教 陸	長 部 設 建	長 部 育 教	長 部 政 財	
		沈 有 為				

考	備	清鄉事務局長	銓敘部長次	建設部長次	教育部長次	財政部長次	南京特別市長
				王家俊	戴恩慈	陳子河	區少舟
		衛生署署長	宣傳部長次	司法行政部長次	陸軍部長次	內務部長次	
		周振禹					
			社會福利部長次	實業部長次	海軍部長次	外交部長次	
						陶樹模	

